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4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2nd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Date: Friday, May 17, 2024, 10: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代）　　紀錄：林倩如

Chairma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proxy: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iow-Fon Tsay)　　Minute Taker: Chien-Ju LIN

出席委員：王植熙委員(請假)、王兆璋委員、呂桔誠委員(視訊)、李孔文委員、李易昇委員(視訊)、周光春委員(請假)、林根煌委員、徐士傑委員、曾文生委員(請假)、曾秋聯委員(請假)、曾韋龍委員(請假)、黃義佑委員、楊俊毓委員、謝進南委員

Attendees: Chau-Chang WANG, Jye-Cherng LYU, Kung-Wen LEE, Yi-Sheng LI, Ken-Huang LIN, Shih-Chieh HSU, I-Yu HUANG, Chun-Yuh YANG, Chin-Nan HSIEH

Apologies: Chih-Chi WANG, Kuang-Chun CHOU, Wen-Sheng TSENG, Chiu-Lien TSENG, Wei-Lung TSENG

壹、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I.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 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II.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參、 主席致詞(略)

III.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Omitted)

肆、 確認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IV.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pproved.

伍、 報告事項：

V. Announcements

一、 下一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辦理，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1) The next meeting is set for December 6 (Friday), 2024 at 10:00AM. Please reserve time for the meeting. (Notification is received.)

陸、 討論事項：

VI. Motions and Discussion

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提升議事效率，討論事項依議案性質分二類，(A)類進行討論審議；(B)類採書審方式以簡化法制審議作業。

(A)：校務基金概算、預算、決算、財務規劃、收支運用績效等案件；或經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決議須送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B)：法規修訂簡單或議案較簡單，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the committee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eting, motions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A and B. Motions in A need to be brought up to the meeting for thorough discussion, whereas those in B just need review based 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is as follows:

A. motions about the use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related to estimating, budgeting, final accounts, financial planning, evalu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r cases already approved at the Executive Meeting or other relevant meetings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B. min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or simple motions, which are approved at the relevant meetings.

一、 Category A (討論審議)

A. Category A (For thorough discussion)

【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p.1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1】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p.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委員建議事項：

◎Members' suggestions:

1.有關醫學院用地問題，建議找其他已退場的大學作為醫學院用地。(李孔文委員)

1. Regarding the issue of land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t is suggested to consider lands from universities that have already closed as potential sites for the medical school. (Member Kung-Wen LEE)

2.簡報第 15 頁及第 21 頁建議所填列之數據宜特別加註不含研究學院經費多少元。(黃義佑委員)

2. It is recommended to clearly note that the data provided on Page 15 and 21 of the presentation excludes the amount of funding for the research institute (Member I-Yu HUANG)

3.建議透過各院所校友贊助的方式來建置多功能教室，另外校友服務中心應該要提供給各院所教師募款的標的或目標，各院所才有所依循。(謝進南委員)

3. It is suggested to utilize sponsorships from alumni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 for their establishment of multifunctional classrooms. Additionally, the Alumni Service Center shall provide departments/colleges with their fundraising targets as clear guidelines to follow. (Member Chin-Nan HSIEH)

二、 Category B (採書審方式)

B. Category B (Review based 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第 2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p.88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2】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88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3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p.112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3】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Hiring and Management for OGIACA Manag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112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討論。…...……..……..……...p.127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4】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p.12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p.142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5】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p.142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 臨時動議：無

VII. Extempore Motion：None.

捌、 散會(11:45)

VIII. Adjournment **(11:45)**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Year 2024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Minutes &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1st Meeting

委員建議 Members'Suggestions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報告事項四、本校投資績效報告。 1. 美元投資應以當初換匯價來比較，以瞭解是否有匯差的損失，建議應有一欄價位備註原始購買價格。(王兆璋委員) 2. 銀行股為相對較穩定的投資標的，尤其近期股票因為 AI 帶動，漲幅很高，建議第 3 季可觀望市場情形，若許可建議可加碼投資銀行股。(謝進南委員) **Announcements 4 : Report o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1. When comparing investments in US dollars, it is crucial to consider buying exchange rates and evaluate potential losses from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incorporate a column indicating the buying exchange rate in the table of US dollar investment. (Member Chau-Chang WANG) 2. Bank stocks are typically perceived as stable investment options. Recently, the stock market experiences a surge driven by AI stocks. Hence,	**秘書室：** 1. 感謝委員建議，將調整相關呈現方式。 2. 有關委員建議可於第 3 季加碼投資銀行股事宜，已於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上報告，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適時加碼投資銀行股。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1. Thanks for the members' suggestions. The relevant table will be adjusted. 2. The issue of investing in bank stocks during Q3, which the committee member suggests, has been reported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sk Force meetings.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ally monitor the market trend and invest the bank stocks if feasible.

it is suggested to monitor the stock market during Q3, and consider bank stocks for investment if feasible. (Member Chin-Nan HSIEH)	
報告事項五、受贈收入績效報告。 1. 學校針對實物捐贈應有一定的規範,建議大型捐贈且經學校單位同意之捐贈再行列入。(謝進南委員) 2. 建議捐贈者之捐贈時間已久遠或受贈款已用罄時，可依循過往捐贈之脈絡主動接觸捐贈者，特別是報稅前 3 個月。(王兆璋委員) 3. 同意王委員意見,並建議建立捐贈者之 VIP 名單。此外，各系所對募款捐贈相關事宜較不專業,建議校友服務中心召集各系所進行教育訓練。(林根煌委員) ◎校長指示事項： 1. 實物捐贈請避免使用非資產之捐贈。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1.針對大型實物捐贈，將請受贈單位上簽核示後，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再進行後續捐贈流程。 2.有關第 2 點捐贈及受贈款相關事宜，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一直持續執行中，日後將再加強檢視捐款名單及執行。 3.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將依據委員建議執行捐贈者名單彙整。另外，有關各系所募款執行，各系所與系上校友亦保持持續及良好互動，部分系所募款也因此維持一定的績效，校友服務組可協助安排與各系所募款負責人員做交流及募款相關事宜建議。 4.關於非資產之實物捐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將嚴謹把關，如有相關捐贈情形，會與受贈單位討論或提醒改以現金捐贈。
Announcements 4 : Report on *Fundraising Performance.* 1. The University shall formulate a policy for accepting in-kind donations and only accept large-scale of such donations after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University units. (Member Chin-Nan HSIEH) 2. The University may proactively reach out to donors whose contributions were made long ago or donations have been fully used up, especially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1.For large physical donations, the recipient unit will need to sign an approval form, which will then be subject to the school's consent. The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will oversee the remaining donation process. 2.Continuous execution of donation and funding matters with enhanced scrutiny ahead. 3.Compile donor lists based on committee recommendations,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and provide advice. 4.Non-asset physical donations rigorously reviewed; discuss with recipient or suggest cash donations.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time for filing taxes. (Member Chau-Chang WANG) 3. Fully agree with Mr. Chau-Chang WANG, and it is proposed to compile a list of VIP donors. Given that the staff i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or institutes may be unfamiliar with fundraising and donation affair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organizes training sessions for the staff. (Member Ken-Huang LIN) ◎President's instructions: 1. For in-kind donations the University shall avoid any non-asset items.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 案 Motion 1	本校 11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Tentative Budget Planning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s for Year 2025*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1. 依據學校財產攤提概念，攤提完畢後會變成報廢財產，導致各單位缺乏攤提、報廢、折舊之社會責任，建議可利用名下總資產進行合理化評估。(王兆璋委員) 2. 為節約用電及相關費用，可向師生宣導尖離峰用電時段。(謝進南委員) ◎校長指示事項： 1. 有關尖離峰用電時段宣導事宜，請總務處辦理，並請主秘追蹤督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主計室：** 本校財產於折舊提列完畢後非直接報廢，係由使用單位評估資產無法繼續使用，提出報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除帳；另依公文 1090901581 批示，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單筆報廢金額逾 100 萬元者，需於申請報廢時，加註具體事由。 **總務處：** 1. 有關夏月用電時間及離尖峰時間帶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本校中心環安字第 1131500056 號書函宣導周知，請大家節

		◎Members' suggestions: 1. Following the University depreciation procedure to scrap usable property at the end of its depreciation term may suggest individual units' unawarenes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light of this concern, it is recommended for the units to conduct a rationalized estimation of all available assets. (Member Chau-Chang WANG) 2. To conserve electricity and reduce relevant costs, the University may disseminate the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ing chart to faculty and students. (Member Chin-Nan HSIEH) ◎President's instructions: 1.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lease promote the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ing chart, with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hief Secretary.	約用電。 2. 本校及各建物離尖峰用電統計資訊可於總務處智慧綠色校園資訊平台查詢。https://oga.nsysu.edu.tw/p/406-1005-328658,r4720.php?Lang=zh-tw **秘書室：** 依本學期第 3 次、第 4 次行政會議及本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總務處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進行 113 年全校水電專案報告。 **Office of Accounting：** All fully depreciated property will not be scrapped until users submit scrap applications. According to official document No.1090901581, if the amount of a single scrap property is more than NTD 1,000,000, specific reason for scrapping should be noted on a scrap application after December 14, 2020.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1.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1500056 on May 8th, 2024. 2. The off-peak & peak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statistics are available on the OGA website's Smart Green Campus

			information platform. https://oga.nsysu.edu.tw/p/406-1005-328658,r4720.php?Lang=zh-tw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endent given in the third and fourth executive meetings of this semester and the thir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of this academic year,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has presented the 《2024 Project Report on Analysis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at the sixth executive meeting on May 1st.
第 2 案 Motion 2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ree supplementary form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IT Employees, and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130500540 號函公告周知。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0500540 on April 11th 2024.

	Salary Scale for Administrative Managers of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Contract Employment* as well as the form Salary Scale for Research Assista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Employment of Research Assista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第 3 案 Motion 3	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Contract Employment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中人字第 1130500482 號函公告周知。 **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0500482 on April 2nd 2024.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Will proceed accordingly.
第 4 案 Motion 4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the Guideline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中人字第 1130500491 號函公告周知。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on the Rewards of Outstanding Staff's Perform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0500482 on April 2nd 2024.
第 5 案 Motion 5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1. 航港局會依據船員法合約來檢視所有船員，以確定該船隻是否能出港口，而國際船員法合約規範船員不可一年 365 天都在船隻上，提醒學校未來需注意適用法規之改變，及可能需面對聘僱船員時之市場競爭。(王兆璋委員)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Members' suggestions: 1. The Maritime Port Bureau, MOTC will inspect the status of all crew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farer Act and their employment contracts to confirm the vessel's eligibility for departure from the port. Crew members shall not work on board for more than 365 days within a single year in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Therefore, it is advisable for the University to remain attentive to any amend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prepare for market competition in crew recruitment. (Member Chau-Chang WANG)	**海洋科學學院：** 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單位網頁。 **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船員法施行之議題，國科會已根據「研究船船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3 年 3 月 6 日來函本校，請管理單位就施行可能增加的財務負擔與執行困難先行蒐集資料，自然處將另案召集三船管理單位討論。 新海研 3 號船務室正配合辦理中。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It wi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and has been announced on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Members'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10th Meeting Minutes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Fleet of Research Vessels",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has issued an official paper to the University on March 6, 2024. In this paper, the NSTC asked the management units of the research vessels to

			collect data on potential financial burdens and difficultie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afarer Law. The NSTC will convene another meeting with the management units to discuss this issue. The R/V NOR3 Office is currently prepar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第 6 案 Motion 6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New Faculty and Outstanding Early-Career Scholars i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工學院：** 本要點業已放置本院網頁並公告本院全體教師周知，將據以實施。 **College of Engineering：** The *Guidelines* has been announced o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s official website and forwarded to all faculty members,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ly.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Motion：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摘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應提交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檢討及改進等項。本校爰於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基礎上，編制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報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附件 2），提請審議。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於校務會議報告。

五、附件：

1-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2：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1. 有關醫學院用地問題，建議找其他已退場的大學作為醫學院用地。(李孔文委員)
2. 簡報第15頁及第21頁建議所填列之數據宜特別加註不含研究學院經費多少元。(黃義佑委員)
3. 建議透過各院所校友贊助的方式來建置多功能教室，另外校友服務中心應該要提供給各院所教師募款的標的或目標，各院所才有所依循。(謝進南委員)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2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1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2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3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1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2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1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3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1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1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1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2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1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2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3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4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5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1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2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1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2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1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2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1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2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7-1 條

1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2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 18 條

1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1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2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2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1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2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3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1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3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1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2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3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1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2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1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2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2年度）

目次

壹、前言——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1

一、教學面——1

二、研究面——11

三、國際面——15

四、產學面——32

五、行政支援面——35

參、財務變化情形——56

肆、檢討與改善——61

伍、其他事項——68

陸、結語——72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本校自 86 會計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開始自籌部分財源。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提高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持續落實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的推動，齊心協力共同打造一個「在地特色、全國競爭、世界矚目」的學術殿堂，邁向國際頂尖一流大學。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完成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暨「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修訂。並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現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臚列略述於後。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面

(一) 教師跨域精進：精進教學評量及追蹤改善機制

1. 持續進行教學評量效度檢測，據以對教學優良課程給予獎勵。教學評量優良課程發給獎勵狀，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則進行後續輔導機制；若為兼任教師者，則不予續聘。
2. 112 年度持續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供教師課程規劃改進參考。
3. 111 學年度之教師評鑑，共 15 位教師通過評鑑。
4. 111 學年度遴選 2 位教學傑出教師、17 位教學績優教師。並敦請獲獎教師積極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放教學觀課及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以落實名師領航與教學觀摩。
5. 持續辦理臺綜大及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教學研討會，

112 年度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 11 樓雷科廳辦理完竣，總計四校共有 119 名(本校 39 名教師)人員參與；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營則於 8 月 23 日於本校國研大樓華立廳辦理完竣，兩校共計有 88 名人員參與，其中本校教師共 53 名。

6. 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政策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於 106 學年度新增「教學研究升等」機制，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生效適用，計有 3 位教師以教學研究報告通過升等審查(含 1 位教師已於 111 學年度退休)。

7. 除持續辦理教學獎外，已建立教師專業教學技巧支援系統(含 EMI 教學)，包含新進教師研習、教學觀課制度、教師社群補助，獎勵教材教案、補助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全英語授課獎勵等機制。

8. 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2 年度通過 31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率 7 成)，共獲補助 929 萬 9,705 元。全校有 6 位教師獲教育部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殊榮。自 109 年度起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中心學校，協助區域夥伴學校建立教學支援網絡與資源系統。

(二)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1. 本校已建置「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Outcomes of Learning Assessment，簡稱 COLA)」落實學生多元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機制。COLA 檢測調查範圍包含「大一新生學習參與調查」、「大二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大三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大四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每年度進行調查分析報告，作為各院系所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的佐證資料。

2. 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本校開設「西灣閱讀計畫」推動三大中文閱讀書寫主軸課程，修課同學針對閱讀、書寫、表達、思考、合作溝通等能力自評學習表現，111-2 學期學生學生閱讀力、書寫力、表達力、思考力、合作溝通力五項能力總平均為 4.21(5 分量表)。另制定英語文課程寫作與口語評量尺規，採用專題研究與團體活動等任務型評量;111 學年度大一學生通過 CEFR B2 以上比例達 25.25%。110 學年度起，各學系(文學院所屬學系除外)皆已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納入必修課程，111 學年度全校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學生比例已達 75%。

（三）課程多元改革：強化課程結構、開設整合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1. 推動全英語教學十年計畫，並獲教育部補助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校，鼓勵學系開設全英語專班及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目前全校已有 10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10 個全英語專班。其中 3 個全英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招收 70 個名額，分別為電機系、機電系與化學系；111 學年度則有物理系、應數系、海資系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加入，7 個學系總計招收 205 個名額。112 學年度有生科系、光電系、材光系、資工系加入，全校全英語專班招收名額 319 名，113 學年度則將新設「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洋環境與工程學系全英語專班」，全校全英專班共招收 392 名，計 13 個學系設有全英語專班/學位學程，佔全校學士班的 50%。在全英語課程的開設部分，全校 EMI 課程自 109 學年度 488 門課(佔全校課程 12%)，成長至 111 學年度 920 門(佔全校課程 22.2%)。
2. 建立系所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機制(新設立系所仍以每 3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3. 學生選課前教師需上網建置課程大綱，包括課程內容、課程培育能力及每週課程討論時間等。112 學年度上學期建置率達 100%。
4. 持續開設學分學程(含整合學程、專業學程、微學程)，112 學年度共開設 53 個整合學程、5 個學系(所)專業學程及 63 個微學程，歷年取得證書累計共 2124 人次。未來亦將配合全面性創新教學發展，積極協助開設相關學程及課程，推動落實跨領域學習於高教深耕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建立學分學程課程外審品保機制，運作達五年以上之學程，定期進行學程課程外審，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37 個學程完成外審。
5. 本校截至 112 年底，完成 70 門全影音開放式課程製作；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已有 7 門數位學習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尚有「統計基礎及 R 語言應用」及「金融科技」兩門課程申請認證中。103 至 112 年間辦理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計獲得 9 門磨課師課程補助；另有 9 門本校自行開發之磨課師課程。為鼓勵教師開辦翻轉教學課程，截至 112 年度已有

40 門翻轉教學課程實施中；為協助後醫系開設 Pre-med 數位學程，於 109 年拍攝後醫系數位微學程課程，截至 111 學年度共拍攝 10 門數位課程；為推動 EMI 數位課程，112 年度拍攝 5 門線上 EMI 模組教材。

6. 建立學院核心架構計畫，依各學院特色建立學院核心課程，培育融合學系專業及跨科際應用能力。另本校(截至 112 年)已建置 70 間多功能互動教室、30 間教室裝設追蹤鏡頭(部分多功能互動教室與安裝追蹤鏡頭教室為同間教室)，鼓勵教師結合創新教學空間實施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翻轉教學、推展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及 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數位課程、課程網路直播等創新教學模式。建立彈性微學分機制，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201 人次取得 1 學分微學分認列；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推動線上數位自學課程 88 門，共計 70 人次取得數位課程證書，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7. 推動共學群培育跨域人才：本校成立 16 個對接 SDGs 議題導向的共學群，112 年度共 9358 學生人次參與，除了師生參與人數的大幅提升，分析學生對於跨領域整合學習多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九大核心能力皆略高於未修讀學生，其中批判思考能力更有顯著差異；由 UCAN 八大職能檢測結果，參與共學群的學生之人際互動和工作責任明顯較佳。透過共學群的推動，培育學生跨領域整合學習、解決複雜問題的專業能力。自 109 學年度起將修讀跨領域學程納入學士班畢業條件選項之一，積極培育學生跨領域能力。全校開設學分學程已達 121 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從 106 學年度 724 人大幅提升至 111 學年度 2599 人。

8. 持續推動優質通識及跨領域課程，培養引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的人才：

(1) 以「跨院／跨域學習的創新構思」為核心主題，邀請學生及通識課程教學團隊、業師等，由各面向進行交流討論，112 年度辦理 17 場工作坊、累計 248 位學生修習，主題包含台灣在地文化、越南文化、駐校作家、人工智慧、雙語寶島及淨零排放等六大主題。透過「慕課平台」增進學生自主學習及跨域交流討論，112 年學生辦理 8 場工作坊，累計 163 學生修習，主題含視覺設計、影片企劃、使用者經驗研究、木工實作、成長性思維初探及單口

喜劇等六大主題。

(2) 開設具體驗、實作等課程設計之通識課程：結合校外資源，111-2、112-1 多門課程至舊振南、科工館、天文館、圖書館、宏裕行花枝丸館、洲仔濕地公園、海研三號等地進行實作或實地體驗之校外參訪活動。開設課程數共 208 門，佔通識課程總數的 53%。

(3) 配合學校發展雙語校園，積極推動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111-2 開設 13 門全英課程，約佔博雅課程整體之 27%;112-1 開設 12 門，約佔博雅課程整體之 23%。

(4) 完成跨域業師演講及辦理服務學習線上成果展，加強推動新開設全英語服務學習課程。推廣學生投入服務學習成果，本校學生計 66 名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發放數為 313 本。

(5) 活用本校依山傍海之特有地理環境，推動山海特色領域教學，111-2 學期開設新水域運動課程-衝浪，讓全校師生有機會體驗全新水上課程。「運動與健康：初級潛水」課程則是採用 PADI 潛水專業協會的初階潛水員訓練課程，112 年共有 133 人考取潛水證照。

(6) 「2023 年大學之道生活營」透過講座學習、活動參與、環境薰陶來實踐與體驗，引導學生探索大學之道，為大一新生「定向」及協助大一新生自我找尋方向；以兩天的單元活動方式進行，讓新生在正式進入本校前，提早了解自己、認識同學及學校外，分享個別學習、豐富多元知識並透過活動放眼世界在地關懷，培養全球在地化的胸襟。本年度共 60 位大一新生參加。

(四) 自我評鑑認證：學術單位評鑑獎勵與輔導機制執行成果

1. 本校管理學院於 94 年、99 年、104 年、109 年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國際學術認證。
2. 本校工學院電機系及機電系於 109 年 10 月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第三週期性認證實地訪視，並獲得認證「通過」，有效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3.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32個學術單位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作業於111年 6 月 30 日經高教評鑑中心來函認定通過，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五) 弱勢學生扶助：提高弱勢入學管道及提供相關經濟與學習輔導配套措

施

針對弱勢學生扶助，本校推動繁星及南星計畫，已逐年提高入學名額，99 學年度 77 人（6.93%）提高至 112 學年度 265 人（23.85%），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的理念，本校繁星及南星計畫招生名額佔新生比例已高於其他頂尖大學；校內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及學習輔導方面，除了結合本校外部募款基金規劃之「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國際移動力計畫」、「西灣圓夢計畫」及其他捐贈獎學金等，並搭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習輔導計畫」進行多項自我增能式輔導補助措施，期望經濟不利學生能立足中山、放眼國際，並能大膽「想像未來、勇於追夢」。

（六）多元選才管道：發展招生策略，持續辦理招生宣導

1. 本校自 105 學年度，首度試辦「特殊選才-海納百川」招生計畫，招收具有特殊領域偏才之優秀學子，105 學年度共計招收 8 名（音樂學系 5 名、資訊工程學系 3 名）；106 學年度，招生學系再增加光電系與社會學系。107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政策，將特殊選才列為正式招生管道，擴大申請招生名額，全校共計 16 個學系參與，招生名額共經教育部核定 44 名，全國第一，同時該管道規劃 8 個弱勢優先入學，以擴大弱勢入學多元入學管道。至 113 學年度全校共計 21 個學系參與，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共 55 名。
2. 本校推動教育部補助 112 至 113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著力於將學校資料取向尺規轉換為能力取向尺規。為達成此目標，本校積極與高中端進行交流，例如辦理大學選才高中育才交流會議，深入討論選才標準的描述清晰度、各等第描述的具體程度、鑑別度，以及尺規設計是否包含協助經濟文化不利或多元文化生之元素等議題。此舉旨在強調本校重視學習歷程、自主學習、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素養。此外，本校也透過此計畫與友校進行選才方向、校務研究、準備指引等經驗分享討論，透過與友校的交流，本校能夠瞭解他校的獨特優勢和教學方式，進一步改進本校的招生策略與發展方向。友校之間的交流也有助於建立良好的校園網絡，擴大學校的社會影響力，共同推動教育發展。
3. 為促進本校潛在目標學生與大學教授選才期待間契合度，本校於 112 學年度透過以下招生策略與作法，提升高中生對新課綱與考招制度之瞭解及對各領域學系準備資料之完整度：

(1) 建立申請入學準備指引網頁(https://sdo108.nsysu.edu.tw/home)提供考生整合性的學系準備資訊與方向，確保學系之選才需求與期待能夠準確傳達給考生，考生亦能透過引導式問題準備備審資料，展現最佳潛能。

(2) 舉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問題募集活動，藉收集高中生對於本校各學系準備指引的疑問，並邀請學系教授回覆，讓考生與大學教授有直接互動，進一步提升考生準備方向及對學系之認識。

(3) 延續前一年高中教師增能課程工作坊—高中自主學習教學講座的教學理念，以社群媒體貼文形式傳授考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之撰寫技巧，每周以不同角度切入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定義、呈現方式、相關平台等資訊，藉以減低資訊不對稱性，系列貼文總觸及人數達 18,943 人次。

4.112 年度招生宣導活動，含實體宣導（高中蒞校參訪與本校教師至校外宣講）及線上招生說明會，共計 50 場次，參與人數逾 5,000 人。112 年年中開播中猴中山 PODCAST 節目，迄今吸引逾 7,000 人次收聽在校生、畢業生學習心得分享。此外，本校辦理大型招生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112 年 8 月 13 日辦理 Open House 一日中山人活動，辦理 18 門專業課程及 3 門共學實踐計畫工作坊，吸引全國含「非山非市」等 65 所高中，計 233 位高中生參與。透過本次活動帶領與會高中生體驗結合專業學術、實務導向、跨域學習的一日大學生活，此次也邀請菲律賓科學高中 (Philippine Science High School System)師生 29 人來台參加體驗課程。活動後針對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填答數共 145 份，針對專業課程平均滿意度 4.57(滿分 5 分)；針對共學群體驗工作坊平均滿意度 4.42（滿分 5 分)。

(2) 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辦理「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招生宣傳」，以臉書貼文型式向台灣高中生、家長及師長進行宣傳，主要針對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報名事項、招生學系與名額、選才方向進行說明。宣傳為期 5 天，貼文總曝光次數達 27,498 次。

5.因應青年學子網路使用習慣大幅提升，本校擴展多媒體管道行銷，

包含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Youtube、Podcast 等平台，定期以平面及影音同步方式，推廣本校雙語學習資源、中山亮點與師生榮耀事蹟、在校生學習心得經驗分享，並藉由舉辦網路活動，如線上直播，深化與未來學生、學生家長及高中老師的互動與連結。

6. 因應疫情趨緩，自 111 年 8 月起恢復招生實體宣傳，112 年除了參與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與馬來西亞、香港、印尼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交流外，亦參加 2023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辦理馬來西亞中學宣導說明會，宣傳本校特色、全英班制度及僑委會聯名獎學金等最新訊息。社群媒體宣傳部分，由僑生招生團隊拍攝求學經驗、在校生活與活動等各類主題，相關影片置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平台，不定期上架影片。

（七）增設調整系所

1. 配合校務發展，112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另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2 學年度增設「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 本校為因應雙語國家政策，110 學年度化學系、電機系、機電系設英語組，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新增「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物理系、應數系設英語組，海資系採必修全英授課。112 學年度工學院新增「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生科系、材光系、光電系設英語組。
3. 本校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核定設立「學士後醫學系」，並規劃於 111 學年度設立「醫學院」，原理學院底下之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亦調整至醫學院，為高東屏地區唯一的國立大學醫學院，將積極配合國家醫療政策及補足南部區域醫療資源的不足。

（八）學生輔導機制

1. 導師業務：為了促進導師生間之互動，除透過「學務綜合資訊平台」增進師生情誼與輔導效能外，112 年度辦理 2 場次「全校導師會議」、18 場次「院導師會議」及 8 場次「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另協助各系所辦理 16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 260 場次「導師生

輔導活動」，以落實「三級輔導制度」。

2. 班級座談方面：112 年度辦理「新生心理測驗解釋」2,087 人次、「團體心理輔導」18 場次，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各類型「心理衛生推廣活動」44 場次。此外，112 年度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339 人次，並針對特殊狀況個案進行必要的危機處理及醫療轉介等。

3. 學習輔導方面：針對「111 學年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進行導師追蹤輔導，總計追蹤 66 位學生、回收 66 份晤談表，並有 1 位學生轉介諮商輔導。諮商輔導方面：112 年度 1,339 位學生接受個別諮商輔導，其中有 10 位係危機處理事件。心理衛生推廣：112 年度共辦理 7 場情感教育系列活動、2 場團體諮商、10 場心靈戲院、4 場心理健康系列工作坊、2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2 場學生會心理周系列活動、5 場性平活動系列活動等多元輔導工作，並結合相關資源，如：駐診精神科醫生、兼任外語諮商心理師等，以利輔導工作完善度。

4. 身心障礙生輔導方面：

（1）為使身心障礙生在入學前即可獲得學校完善的服務，針對剛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在開學前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邀請大學授課教師、系主任、學生家長、學生及相關專業人員一同參加，112 年度共召開 10 場 ISP 會議。

（2）針對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共辦理 36 學生輔導及宣導活動，其中包含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人際促進團體輔導活動、同儕支持團體輔導活動、生涯輔導活動、以及全校性宣導活動。112 年度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共 1124 人次，其中包含:學習協助 159 人次、生活協助 34 人次、輔具協助 9 人次、社會適應及參與輔導 193 人次、生涯輔導 282 人次、轉銜輔導 36 人次、心理輔導 37 人次、轉介輔導 7 人次、鑑定輔導 23 人次、會議宣導及校內資源協助 26 人次、支持與諮詢服務 27 次、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與檢核 266 人次、畢業追蹤 1 人次、其他協助 24 人次。此外，為達到適性學習之目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服務共 298 小時、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共 893.5 小時。

（3）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各類障礙宣導，落實各項身心障礙支持性服務。

(4) 為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112 年度共辦理 10 場職涯輔導活動，並提供 43 人次的職涯輔導服務，其中包含生涯/職涯諮詢與規劃 25 人次，輔導性工讀 4 人，生涯/職涯輔導輔導評量測驗 8 人次，職場體驗 6 人次。

5.辦理畢業生就業與職涯輔導：

(1) 校園徵才：112 年辦理 37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計 2,340 人次參與；並舉行「就業博覽會」，共 114 家知名企業聯合徵才，計 4,719 人次參與。

(2) 學生校外實習：112 年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共 317 人，另提供校外實習意外保險申請服務，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

(3) UCAN 量表施測：本校持續進行 UCAN 職業興趣探索量表普測，112 年職業興趣量表檢測完成數為 1,740 人；共通職能量表檢測完成數為 3,111 人。

(4) 履歷健診：針對各學生履歷自傳，提供客製化回饋，包含履歷版型設計、自傳架構、優勢項目選擇、分析應徵動機等，112 年共服務 100 位學生。

(5) 職涯班級座談：112 年共辦理 11 場次，由本校職涯發展師擔任講者，座談共計有 6 種職涯主題提供導師預約服務，協助學生建立職涯資本，創造個人品牌。

(九) 持續關懷推動學生安心學習、生活安可、健康樂活

1.經濟扶助方面：

(1) 辦理學生家庭變故或個人遭遇經濟困境之急難慰助金申請，112 年度協助學生申請共計 7 件，總金額 24 萬元。

(2) 辦理 112 年度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共計 9,724 萬 7,000 元。分配予助學金經費計為 7,086 萬 7,000 元，佔 72.87%高於教育部規定，獎學金經費計為 2,638 萬（27.13%）。

(3) 辦理 112 年度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共計 261 萬元。

2.提供學生優質住宿品質：112 年學生宿舍進行冷氣汰換保養清洗、消防檢修改善、環保清潔、飲水機汰換及經常性維修支出，共計 2,439 萬餘元。

3.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服務工作，並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運作：

(1) 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或展演活動，以所學回饋社區，推動高雄市社區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各項公益活動。

(2) 學生參與社團博覽會、成果發表及相關活動，以增加社團能見度。

4.衛生保健方面：(健康中心)

(1) 加強健康保健服務與辦理衛生教育活動：112 年度辦理 38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5,925 人次。

(2) 辦理本校校外健康檢查追蹤輔導：112 年度新生校外健檢異常追蹤輔導人數總計 238 人。

(3) 加強餐廳、福利社衛生管理及餐飲檢驗工作：112 年度執行餐廳、福利社衛生稽查工作 198 次、餐飲檢驗工作共 194 次。

(4) 臨場醫師健康諮詢服務：112 年度辦理教職員工健康諮詢服務共 6 場次。

5.推動校內外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及相關獎助

(1) 112 年度辦理校內各項重大體育(競賽)活動：

A. 全校運動會(3 月)，參加人數共計 1,782 人次。

B.系際盃(3 至 5 月)辦理 10 項競賽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1,225 人次。

C.新生盃(9 至 10 月)辦理 11 項競賽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955 人次。

D.校慶活動(11 月)辦理 6 項競賽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660 人次。

(2) 112 年度參與校外各項大型體育(競賽)活動：

A.全國大專運動會(11 月)參加 10 項競賽活動，共計 169 人參加。

B.全國大專運動聯賽(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5 月)參加棒球、籃球、足球、排球等 4 項競賽活動，共計 86 人參加。

(3) 112 年度校內體育推廣活動：112 年度教職員愛運動系列活動，共計 972 人次報名參加。

(4) 辦理 112 年度體育獎學金，共計 35 萬元。

(5) 辦理 112 年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費補助案，共計 40 萬元。

二、研究面

(一) 強化研究效能

1.支持及獎勵研究團隊建立國際學術合作關係並發表優質論文，透過論文質與量的獎勵，激勵教師在研究質量上的提升。112 年本校教師發表 SCIE、SSCI 國際合作論文數共 650 篇，佔總發表論文 1,477 篇之 44%，相較 102-111 年國際合作論文平均佔比 37.41%，逐漸累

積極高的國際合作能量。國際合作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使得本校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在 102 至 111 年期間平均每年 73 篇，112 年 102 篇，維持成長趨勢。

(1) 本校教師近五年(108-112 年)發表 SCIE、SSCI、AHCI 篇數平均每年 1,350 篇；本校 111 年 SCIE、SSCI 論文之 10 年被引用總次數為 159,048 次，112 年之 10 年被引用總次數為 169,794 次，被引用次數持續穩定成長。

(2) 在 ESI 資料庫 22 個領域中，112 年共計有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臨床醫學、電腦科學、環境與生態學、生物和生物化學、藥理學及毒理學、社會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全領域等 11 個領域的論文，近 10 年被引用次數進入全球前 1%，研究能量穩定、茁壯發展。

(3) 本校學術研究表現，無論在論文發表量的穩定成長，或者是對發表優質論文的要求，與其他教師人數規模或排名相近的研究型大學相較之下，表現極為出色，甚至能與教師人數規模差距 2 倍之多的研究型大學，一爭高下，本校以最小的研究人力及經費開創最大的研發成果。

本校與他校學術成效比較表(資料期間：2023.01.01-2023.12.31)

項目	中山	成大	中央	中興
111學年度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593**	1,335	638	867
SCIE/SSCI論文數量 (師均數)	**1,525** **(2.57)**	3,313 (2.48)	1,192 (1.87)	1,677 (1.93)
國際合作論文數(師均數)	**686** **(1.16)**	1,226 (0.92)	565 (0.89)	556 (0.64)
近三年論文被引用次數(師均數) 2021-2023	**25,637** **(43.23)**	63,534 (47.59)	21,849 (34.25)	25,912 (29.89)
近三年H指數 2021-2023	**47**	76	46	44

備註：2024年4月11日查詢

2. 本校以彈性聘任機制及激勵年輕教師的彈性薪資制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至 112 年止，本校有 11 位教師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相關補助、16 位教師獲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 位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5 位哥倫布計畫)、4 位老師獲得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112 年有電機系翁金輅講座教授，榮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企管系張純端特聘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中文系羅景文副教授、醫科所廖子嫻教授及公事所謝旭昇副教授，榮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 辦理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研究教授、特聘年輕學者、研究績優教師及新進教師等獎勵，111 學年度共獎勵 244 位，獎勵金額 5,756 萬元。
4.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優良教師、跨系所共用資源及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等學術研究之重點支援，透過經費及設備補助，以提昇教師研究發展效益。112 年度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補助 23 人，補助金額共計 837 萬 2,753 元。教師（含專任及約聘之教學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共 479 件，核定計畫經費總數為 7 億 3,923 萬 1,000 元，較本校近三年(109-111 年)平均獲核金額 6 億 9,768 萬 6,000 元，成長 6%。
5. 鼓勵教研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112 年度補助 22 位教師，計補助 144 萬元。
6. 編列經費補助及鼓勵學術單位延攬優秀人才，112 年度共延攬博士後 101 位、約聘(助理)研究員 50 位、短期國外研究人員 32 位。
7. 為有利本校充分利用退休人力資源、有效延續退休教師研究量能與教學熱忱，修訂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明訂退休教師延聘條件、程序、權利義務，鼓勵教師退休後仍得為本校爭取大型研究計畫、持續執行政府部會計畫或配合本校特殊發展需求等。

（二）發展頂尖研究領域，培養有潛力之研究中心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共 405,826,790 元，較 111 年增加 85,140,011 元。

1. 支持國際潛力研究群，包含「海洋領域」、「微型光子陀螺儀研發領域」、「綠色氫能整合研究領域」、「仿生科學研究領域」，並建立管考機制以檢視績效，112 年四大領域研究群共發表 65 篇 SCI/SCIE 論文，對外爭取經費共 177,160,557 元。
2. 具有競爭優勢且達到國際一流水準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部分，112 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6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為「6G 通訊與感測研究中心」、「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中心」、「氣膠科學研究中心」、

「晶體研究中心」、「策略與人力資本研究中心」及「永續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較 111 年增加 4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成長率全國第一。本校研究團隊將持續鏈結國際合作，共同解決全球面對的挑戰，成效值得期待。

（三）加強跨校跨區醫學研究合作，厚植醫學研究能量

1. 本校基礎醫學研究深獲肯定，有藥理及毒物學、臨床醫學、化學、植物與動物科學、生物和生物化學四個和醫學相關之學科領域進入 ESI 資料庫全球前 1%，代表本校教師在醫學研究成果受到國際重視及引用。本校持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六所市立醫院等機構組成跨校研究團隊，提升研究能量，強化區域整合與國際合作，帶動大高雄地區高科技、醫療研究及醫療人才培育的發展。
2. 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自 101 年起共同挹注經費支持雙方合作計畫，112 年兩校共同投入 2,000 萬元支持雙邊合作計畫。兩校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共同發表論文數累計高達 1,111 篇，成效顯著。
3. 本校於 112 年度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共投入 887.7 萬元，支持雙邊合作計畫，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合作發表論文數累計達 343 篇；另 112 年度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共投入 359.6 萬元支持雙邊合作計畫，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合作發表論文數累計達 280 篇。
4. 另為加強與在地醫療機構鏈結，與阮綜合醫院於 112 年簽署「建教合作契約書」，並提供 200 萬元經費鼓勵雙方人員自 113 年進行相關醫療合作研究。
5. 除與高雄地區醫院加強區域醫療資源整合外，亦積極推動跨區域醫療合作研究，本校於 111 年與台南奇美醫院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後，雙方於 112 年商議，自 113 年起共同挹注經費 450 萬元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各項跨領域合作研究。

（四）強化研究支持系統，提高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機會，積極與國際接軌

1. 本校與比利時根特大學（University of Ghent, UGent）第二屆雙邊學術研討會（2023 NSYSU-UGent 2nd Bilateral Workshop）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於本校舉辦，雙方近 50 位學者參與，討論教育、海洋生物科技與資源及管理科學領域，並參訪氣膠科學、水下載具、晶體及智慧電子商務四個研究中心。雙方會中簽署全校型合作備忘錄，並代表雙邊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

工學院續簽學生交流協議合約，強化交流與國際合作。第三屆中山與根特大學雙邊國際學術研討會，預定於 113 年 8 月於比利時根特大學舉辦。

2. 本校 110 年修訂「教研人員頂尖國際學術表現獎補助要點」、「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及「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擴展國際合作關係。以 WOS 資料庫查詢，本校 112 年發表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共 1,477 篇，國際合作論文數 650 篇，佔比 44%。

（五）積極培育年輕學者，強化研究支持系統，建立研究團隊

1. 本校 112 年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包含「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共計 11 名獲補助(按國科會 112 年度核定 113 年出國)。
2. 本校將持續透過跨領域的策略性整合，培植潛力研究團隊，支持國際漢學、量子運算、衛星科技、海下科技、零碳與新能源(藍碳技術、碳捕捉與儲存、氫能技術、智慧電網、碳權交易及碳足跡鑑價認證等)、公正轉型、藥物開發及優化、高齡醫學等潛力研究群，以期發展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研究成果，布局第三期高教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朝獲核 6plus 的目標邁進，再創高峰。

三、國際面

（一）精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為維持提昇本校學生國際事務參與度，112 年辦理多場次國際交流活動：

1. 辦理多元活動及講座，讓學生持續接軌國際，提升本校學生國際事務參與度、拓展國際視野。112 年度計辦理 44 場次，1,906 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中國交換甄選說明會	2/14、2/16	2	36
出國交換/研修學生行前說明會	2/22、3/28、3/29	3	231
OSUN info. Session	4/12	1	45
2023 年「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及「『乘風萬里·轉動人生』	4/13、4/18	2	57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			
Temple Info. Session	4/17	1	14
其他國家與地區出國交換二次甄選+OSUN 申請說明會	4/27、5/3	2	61
傅爾布萊特赴美獎助計畫暨留學美國說明會	5/5	1	31
國際文化講座-挪威、芬蘭	5/10	1	40
出國交換行前說明會	8/2	1	28
2024-2025 赴日本出國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	8/17、8/23	2	64
出國交換獎助系列說明會（赴各院、系、所辦理）	9/12-14、9/18、9/20、9/27、10/3-4、10/11、10/17-18、11/1、11/15	16	725
Temple U. 出國交換/雙聯說明會	9/25	1	61
宿舍共學-出國交換心得分享會	9/27	1	100
德國姊妹校 TU Darmstadt 說明會	10/4	1	49
日本姊妹校 Waseda 說明會	11/6	1	64
乘風萬里+全球實踐獎助說明會	11/7、11/9	2	71
OSUN 國際文化講座	11/8	1	55
其他國家與地區出國交換申請說明會	11/9、11/10、11/13、11/14	4	138
交換生心得分享	11/29	1	36
總計		44 場次	1,906 人次

2. 為提升學生申請參與各類出國計畫意願，積極至各系所宣傳校內外各類獎補助資訊，讓學生瞭解可運用資源。其中，為減輕學生出國經濟負擔，本校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

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提供學生出國期間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獎助金，1 年可領 12 萬元，112 學年度實際補助 232 名學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735 萬元。此外，亦協助清寒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提供多方管道的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出國交換的困難。「學海惜珠」112 年度核定補助學生 6 名，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1 萬 7,940 元。

3. 105 年度設置「『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幫助本校更多清寒學子一圓出國夢。112 年度核定補助學生 9 名，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4 萬 6,028 元。
4. 為鼓勵學生於赴海外進行交換期間，勇於提出行動構想進行社會實踐或實作計畫，以提昇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進而具有全球競爭優勢，109 年設置「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獎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費及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112 年度核定補助 6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3 萬元。
5. 為加強臺法高教雙邊交流，特別於科學、工程領域，本校 110 年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獎助學金合作協議，以鼓勵更多優秀學生赴法國短期交換研習，或就讀雙聯學位學程。於本獎助協議下，本校將提供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 9 萬元獎學金（5 年學碩士生 9 萬元、其他學生 6 萬元），法國在台協會將提供臺灣與法國來回機票一張，停留法國期間享有「社會福利獎學金」，免除學生於法國教育中心面談及辦理學生簽證費用，每年名額至多 10 名。112 年度共計 9 名學生獲得補助。
6. 為增加本國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設置「教師至國外大學開設短期研修課程」獎助計畫，由本校教師規劃於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帶領學生至海外學校進行移地教學。112 年度補助 4 門課程（含 4 位教師、59 名學生），於 112 年暑期赴德國、捷克、拉脫維亞及日本進行移地教學，實際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 萬 8,192 元。
7. 為鼓勵學生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習經驗，本校特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合作，設立「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暑期研究計畫」計畫，提供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至該校進行實驗室學習。112 年選送 1 名學生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實驗室進行 8 週暑期研究，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8.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出國交換學生計畫，邀請已出國交換的學生拍攝影片，介紹交換校、分享交換心得等，並辦理交換生影片競賽「我的交換日誌 My Journey on Exchange」，以透過影音傳播的方式，增加出國交換計畫能見度及提升學生參與出國交換計畫動機。本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影片觸及人數、社群媒體互動人數，及影片分享次數都呈現倍數成長。

年度	觸及人數	互動人數	按讚次數	留言數	分享次數
111	17,985 人	8,913 人	2,182 次	262 則	167 次
112	33,702 人	16,497 人	3,419 次	208 則	499 次

9.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自 109 年開設多國語言課程供本校教職員、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免費修讀，讓教職員生接軌國際、培植國際競爭力。109-111 年共開設 7 期 44 班次，計 690 人次修讀(學生 614 人次、教職員 76 人次)；112 年兩期課程共計開設 5 語種(法語、德語、日語、韓語及西班牙語)、17 班次、271 人次參與（學生 255 人次、教職員 16 人次)。

112 第一期(3/6-5/31，8 班)			
身分別	學生(105 人)	教職員(5 人)	合計(110 人)
韓國語初階 1	19	1	20
日語初階 1	16	2	18
日語初階 2	6	0	6
日語 N4 檢定班	7	1	8
德語初階 1A	18	0	18
德語初級 2	10	0	10
法語初階 1	13	1	14
西班牙語初階 1	16	0	16
112 第二期(9/16-12/9，9 班)			
身分別	學生(150 人)	教職員(11 人)	合計(161 人)
韓國語初階 1	27	2	29
韓國語初階 2	6	0	6
日語初階 1	30	1	31
日語初階 2	18	2	20
日語 N4 檢定班	16	1	17
德語初階 1A	25	5	30
德語初級 3	7	0	7

法語初階 1	14	0	14
西班牙語初階 2	7	0	7
112 年總計	17 班/271 人（學生 255 人、教職員 16 人）		

（二）營造多元化校園，提升國際師生人數

1. 招收優秀外籍碩博士生，強化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增加國際來校交換及就讀學位人數，本校國際學生穩定成長，112 學年度在籍境外學位生計 745 人（含外籍生 385 人、僑生 327 人、陸生 33 人），另 112 學年度來校交換生計 270 人（含外籍交換生 232 人、中國交換生 38 人）。

2. 鼓勵各系所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並核實考核：

（1）為致力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打造雙語國際校園環境，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延攬 18 位外籍教師佔全校員額 3.6%，截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人數增加為 63 人，佔全校員額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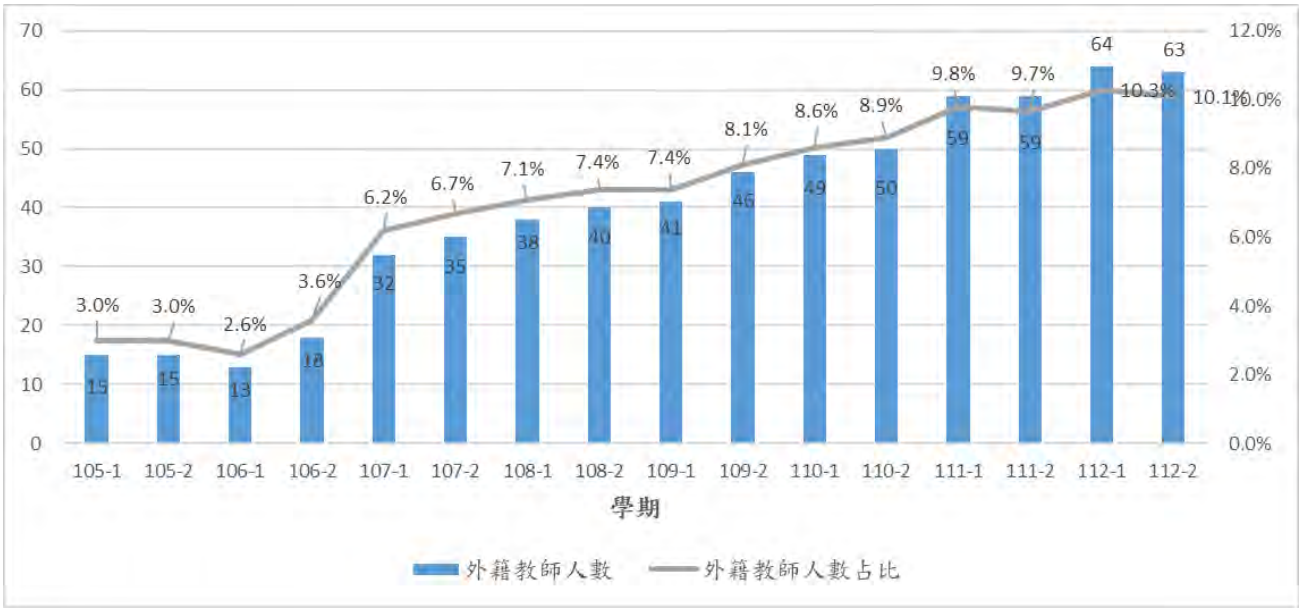

（2）為顧及教師及學生權益，本校以各學院為員額管理及考核標準訂定單位，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部分則由系所或實際聘任單位管考教師實際績效。

3. 提供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1）辦理境外學生學伴計畫（Buddy Program），以分組的方式安排本地學生與境外學生進行日常交流活動。112 年度學伴計畫參與人數如下表：

學期	外籍學生數	臺灣學生數	交流國家數(含臺灣)

111-2	104 人	104 人	27 國
112-1	181 人	114 人	30 國

(2) 華語教學中心持續辦理「語言交換」活動，鼓勵本校學生與境外華語生進行更多文化交流。112 年度計 179 位外籍生、129 位臺灣學生參與語言交換，成果如下表：

學季	外籍學生數	臺灣學生數	配對組數	交流語種數
春季班	65 名	52 名	62 組	7 語種 (英/日/法/俄/荷/德/韓)
夏季班	34 名	24 名	28 組	5 語種 (英/日/法/德/韓)
秋季班	45 名	31 名	31 組	5 語種 (英/法/韓/日/德)
冬季班	35 名	22 名	24 組	7 語種 (英/日/法/西/韓/俄/越)

(3) 為推廣多國文化、提升本校教職員生對於異國文化的認識、增加校內本國及國際師生交流管道，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2023 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活動除有印度彩繪體驗及 Instagram 宣傳打卡站外，亦邀請本校外籍生、華語生及僑生進行母國歌曲或舞蹈表演，並設有異國美食攤位，以環保餐具租借方式，讓參加者可在品嘗異國美食的同時，為環境保育盡一份心力。

(4) 由本校華語生至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及文化分享的活動，讓國際學生更融入本地生活，也為國際學生社區服務創造了另一個典範。本校華語學生參與 112 年大手牽小手計畫，至本市新興高中、福誠高中、旗美高中、路竹高中、新莊高中及左營高中等校，進行國際交流活動，主題包含版畫、樹攀及走繩、社區天文觀測、龍舟交流友誼賽、端午節文化活動、走讀左營蓮池潭周邊生態與歷史，臺灣傳統糕餅-鳳片糕 DIY 體驗、植感生活與擴香石手做、美濃客家文化體驗、屏東林邊漁村參訪、各國美食文化及臺灣冬至文化介紹，及水墨藝術創作等。

4. 邀請國際學生參與本校特色活動，112 年度計辦理 26 場次文化交流活動，計 1,352 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特色
112 年僑外生春節師生聯誼活動	3/3	150	頒發「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僑生獎狀，安排表演、摸彩、賓果活動及餐敘
2023 TCUS Spring	4/15	70	來自 24 國 63 位學生及 7 位行政同仁

Cultural Field Trip			赴高雄美濃認識傳統客家文化、DIY手繪油紙傘、捏陶等
境外生嘉義一日文化參訪	4/21	39	參訪新港香藝文化園區、北港朝天宮及故宮南院，讓境外生學習臺灣傳藝技術及宗教文化
2023 臺綜大境外生團建活動	5/6	49	赴嘉義南興國中探索教育園區進行團體建立活動，並請 2 位心理諮商師協助學生進行活動
國際文化講座	5/10	40	邀請挪威及芬蘭來校交換學生分享兩國文化特色
2023 臺綜大境外生期末文化交流活動	6/3-6/4	56	來自 15 國 50 位學生及 6 位行政同仁，赴嘉義參訪優游巴斯鄒族文化部落、奮起湖老街、阿里山鐵道車庫園區、檜意森活村、高跟鞋教堂及布袋海上巴士，認識蚵田養殖及溼地文化。
2023 僑生中秋節活動	9/22	100	進行野餐、撥柚子比賽及手製燈籠活動，共度佳節，紓解學生思鄉之情
境外交換生鹽埕導覽	9/27	36	境外交換生認識中山生活圈歷史、小吃、傳統產業及新創產業，並學習使用大漁旗製作工法絹印明信片和使用模具製粿
僑外生防詐騙宣導講座	10/6	70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組警員蒞校宣講。
2023 臺綜大境外生秋季文化交流活動	10/14	48	來自 18 國 42 位學生及 6 位行政同仁，赴彰化鹿港參訪臺灣傳統廟宇文化。
羽球友誼交流賽	10/14	22	至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與彰化師範大學僑生進行跨校羽球賽
鹽埕區文化導覽	11/3	12	讓中國學位生瞭解港區文化變遷、鹽埕區百姓生活及獨特飲食小吃，以瞭解港都在地文化

2023 僑生迎新活動	11/4-11/5	100	於墾丁青年活動中心進行團康、營火晚會、趣味競賽及參訪臺電南部展示館
OSUN 主題國際文化講座	11/8	55	邀請來自哥倫比亞、美國、奧地利、吉爾吉斯的 OSUN 交換生分享文化、特色及 OSUN 經驗
2023 臺綜大境外生季末文化交流活動	11/11	47	來自 15 國 42 位學生及 5 位行政同仁，赴嘉義新港參訪傳統製香之香藝技法，並參訪故宮南院
外籍生鹽埕埔導覽	11/16	9	包含宮廟文化體驗、祭祀習俗及穿梭巷弄品嘗在地傳統小吃
外籍生手作漢餅體驗	11/17	16	前往舊振南漢餅文化館手作綠豆椪，透過導覽認識傳統漢餅文化。
美濃一日文化參訪	11/18	38	包含客家文物館、傳統技藝與手作 DIY 體驗、食農教育
僑外生交通安全講座	11/20	40	講師為交通局陸講師蒞校宣講
2023 境外交換生歡送會暨聖誕交換禮物	12/15	160	讓境外生與本地學伴進行交流互動
2023 僑生歲末冬至活動	12/15	100	設有打卡語錄墻讓參與僑生獻上祝福、互相打氣，備有湯圓及台灣在地小吃
壽山獼猴生態導覽	3/8、3/10、9/16、9/22、9/23	95	透過獼猴生態導覽及獼猴的應對教學，讓初到校園的學生學習如何與獼猴相處及應對
總計		**26 場次**	**1,352 人次**

（三）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強化國際宣傳與行銷

1. 積極拓展國際校際合作，鞏固姊妹校關係並加強雙聯學位合作機會：

112 年度新簽訂國外姊妹校 17 所，計有 294 所國外姊妹校（中港澳

38 校、亞洲 119 校、歐洲 103 校、美洲 31 校、大洋洲 3 校)，分佈於 44 個國家。其中 216 校簽訂有 297 個交換學生合約、28 校簽訂有 39 個雙聯學位合約，實質交流比例逾 80%。

2. 本校積極招募外籍學生，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合作製拍本校國際招生宣傳影片。

3. 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與美國教育資訊中心（EducationUSA）於 5 月 5 日蒞校辦理「傅爾布萊特赴美獎助計畫暨留學美國說明會」，向本校師生介紹 2024-2025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內容及申請方向，同時分享留學美國資訊。期鼓勵本校師生赴美進修及研究，共計 29 位學生及 2 位師長參加。

4. 於 9 月 13 日舉辦第二屆「歐洲背景教師交流會」，邀請校內各系所與研究單位中擁有歐洲留學或訪學經驗的老師一聚。活動除了讓老師們聯絡感情、一同回味過去的歐洲生活，亦可盤點校內老師們的歐洲連結，以作為未來拓展與歐洲學術機構進一步交流合作的基石與資源。

5. 於 11 月 11 日上午辦理「留學美國工作坊：如何打造一個成功的留美計畫」，邀請 EducationUSA 留美顧問與本校同學分享選校、獎學金、申請文件、如何增加錄取機會等內容。工作坊有系統地協助學生瞭解整個留美申請準備過程中的重要資訊，並於 Q&A 時間一一回覆同學提問，學生參與及提問情況相當踴躍，共計 45 位學生參加本次活動。

6. 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於 11 月 17 日合作舉辦「2023 FutureTalk Challenge for Taiwan High School Students-全國高中生英語口說比賽」，比賽主題為「Youth, AI, and SDGs in U.S.-Taiwan Connections」，結合臺美關係、青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人工智慧四大議題，鼓勵年輕世代對於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提出運用人工智慧的創新解決方案。112 年為合作辦理比賽第 10 年，透過新的 TED Talk 演說方式鼓勵學生活用英語。不同於往年，通過初賽者於決賽前 2 週參加工作坊，由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邀請美國國務院的英語專家提供專業訓練。

7. 本校中山歐盟中心於【中山老師談歐洲】系列下，於 112 年廣邀來自不同院系所教師，共發表 13 篇好文，分享各自於歐洲生活及研究期間經驗。

發表日期	主題	撰文者
112/2/7	留學憶往：北德四季、生活食記	海洋科學系 林玉詩副教授
112/2/21	《OSUN系列二》中山大學國際長周明奇教授與四位同學的鼓勵與經驗分享	採訪影片
112/3/3	限制收購新創企業:擋人財路？不利創新？	政治經濟系 李明軒教授
112/3/12	德國情緣—德國如何改變我的人生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楊政融助理教授
112/3/30	百年之後再回首：我所知道的劍橋	物理系 邱奎霖助理教授
112/4/16	歐洲是外遇？還是分居的伙伴？我的歐洲緣與份	政治所 榮譽退休教授廖達琪
112/5/9	C'est la vie（這就是人生）！	哲學研究所 楊婉儀所長
112/5/28	牛津體驗	經濟學研究所 劉楚俊副教授
112/9/1	人工智慧將如何影響就業？人類會不會被機器人取代？來自歐洲學者們的觀察	政治經濟學系 李明軒教授
112/10/4	疫情下的倫敦百態 ——後院的狐狸一家人	光電工程學系 王耀霆助理教授
112/11/6	疫情下的倫敦百態 ——Toff's炸魚薯條店	光電工程學系 王耀霆助理教授
112/11/13	原來有很多人希望： 沒有社群媒體的話有多好！！	政治經濟學系 李明軒教授
112/12/11	柏林快閃：OSUN工作坊略記	政治經濟系 辛翠玲教授

8. 為推廣本校國際交流計畫、鼓勵學生勇於踏出舒適圈、前往海外進行研修，本校中山歐盟中心於 112 年推出全新【中山學生談歐洲】系列，邀請曾赴歐洲各大學交換的學生撰寫經驗分享赴海外交換心得及自我成長歷程。

發表日期	主題	撰文者
112/9/26	我的交換故事：那段在雷根斯堡的日子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蘇同學

112/10/15	我的交換故事：環「歐」世界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張同學
112/10/31	從軍旅中寄來的交換故事：那一年所帶來的感動與成長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校友李先生
112/11/22	從零下十度開始的交換生活：立陶宛維爾紐斯交換日記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劉同學
112/12/21	「荷」不來場華麗出走？ 我在烏特勒支遇見截然不同的自己	中國文學系莊同學

9. 積極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參加多場次實體及線上教育展，持續推廣本校優質教學品質，招收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112 年計參與 18 場次線上及實體教育展及國際學術交流，各參與場次資訊如下表：

編號	日期	名稱	地點	亮點
1	3/4-3/14	OSUN Student Mo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 Retreat	美國紐約	與來自各國之 OSUN 成員校交流會議及工作坊
2	3/12-3/19	2023 亞洲教育者年會 APAIE	泰國曼谷	會議期間與 37 所姊妹校進行交流晤談，以招募優秀國際學生、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3	3/12-3/19	2023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印尼泗水、日惹、雅加達	於艾爾朗加大學、穆罕默迪亞大學及 PPM School of Management 等三校進行招生教育展，宣傳本校優質教學師資與學習環境。
4	3/26-4/1	2023 年經濟部工業局半導體東南亞攬才團	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	進行理工領域優秀國際學生招募
5	4/16-4/26	出訪亞歷桑那高教機構	美國亞利桑那州	拜訪三所主要大學：北亞利桑那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與亞利桑那大學，簽署合作協議締結姊妹校，促成研究與學生移動合作，著重於電機、機電、材料、物理、化學、海洋及資管等領域合作。 此次並邀請三所大學代

				表、台積電亞利桑那廠 Fab 21 及長春集團亞利桑那廠高階主管、及當地攻讀博士學位的年輕學者，針對台美半導體產業培育人才互相交換意見。
6	4/17-6/16	航向藍海—2023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上半年）	線上	
7	5/22-5/26	2023 越南北部教育參訪招生	越南 河內	前往越南北部太原大學、京北大學、國民經濟大學、昇龍大學及城東大學等 5 所大學參訪及招生。 以商管系所為主，介紹本校特色及入學資訊、管院優勢、就讀本校經驗分享等。會後與青年學子交流、解答問題。5 場說明會共吸引超過 500 名學生。
8	5/26-6/4	2023 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	美國 華盛頓特區	與 21 間姊妹校及新合作校會面，並拜訪優華語合作學校 George Mason University。雙方在優華語合作邁入第三年，藉拜訪該校，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9	6/17-6/23	OSUN CAO Meeting (@CEU)		
10	7/20-7/23	2023 越南胡志明教育展	越南 胡志明	臺灣大專院校與越南南部的大學建立聯繫，透過學校參訪和招生諮詢等方式，吸引越南學生前來臺灣就讀。
11	8/23-8/28	2023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	泰國 曼谷	設攤介紹本校系所及入學資訊、拜訪當地高教，參加之學生及家長人數約為 2,800 人。 亦前往姊妹校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參訪學院與實驗室，瞭解研究重點與發展。該校國際長提出 3+2 學碩雙聯合作之提案。

12	9/26-9/29	2023 歐洲教育展 EAIE	荷蘭 鹿特丹	與 35 間姊妹校及新合作校會面，另參加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夥伴日，期深化現有夥伴關係並開發新合作對象，提升本校國際化。
13	10-12 月	航向藍海—2023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下半年）	線上	
14	10/17-10/20	2023 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	菲律賓 馬尼拉、宿霧	臺灣高等教育機構約 30 名代表餐與。會場邀請各參展校輪流簡報，同時上線直播，3 場次吸引 1,600 名學生實體參與、近 1,200 名學生線上觀看。同時於 112/9/18-113/1/17 舉行「2023 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線上展」，計有 43 所大學校院參展，提供逾 800 個英文學程供有意來臺研修學子選擇。
15	10/29-11/4	2023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印尼 坤甸、泗水、望加錫	介紹本校系所及入學資訊、拜訪姊妹校泗水理工學院並進行演講，宣傳與本校電機系之學士雙聯計畫
16	11/18-11/22	回訪印度新德里	印度 新德里	隨同教育部回訪
17	11/18-11/23	Going Global 2023	英國 愛丁堡	英國文化協會
18	11/26-12/1	2023 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	印度 孟買	設攤提供本校資訊、參訪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及 Tata 社會科學學院進行文化與教育交流。直接向與會者介紹本校優越的教學資源，及豐碩的研究成果，加強推動本校與印度頂尖學府之合作交流。

10. 積極接待國際外賓來訪，開拓國際學術合作及研究之交流管道；112 年度計接待 32 組外賓來訪，共計 214 來訪人次：

日期	來訪單位	來訪人數	交流亮點
2/3	美國 明德大學	3	- 洽談選送該校學生赴台研修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之合作 - 於本校設立海外辦公室”The Middlebury School in Taiwan”
2/6	義大利 杜林大學	3	- 拜訪政治所及國際處 - 與政治所簽署交換學生協議
2/15	加拿大 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2	- 擬促成加國大學與本校合作 - 參訪教務處教發中心、半導體學院及海資系
3/6	美國 美國在台協會（AIT）於3月6日安排	3	-安排美籍能源專家Arthur Haubenstock蒞校 - 以「Environmental law/policy & energy market」為主題進行演講（環工所辦理，海科院及金融學院共同參與）
3/16	美國 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國際教育主管團	25	- 期增進美方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瞭解臺灣高教體系 - 與我方校院進行實質對話討論，增進交流與合作
3/27 ~3/31	菲律賓 科學高中校長訪問團	15	- 由菲國科技部次長Ms. Maridon O. Sahagun率隊，帶領菲律賓國立科學高中系統（Philippine Science High School System，簡稱PSHSS）代表抵臺參訪 - 與鄭校長及行政學術團隊進行交流 - 介紹本校全英文學程與實驗室設備，並提供免學雜費及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學金共16個名額
4/6	捷克 帕拉茨基大學	3	- 拜會鄭校長 - 簽署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 - 參訪本校毒藥物暨生醫快篩科技研究中心與生物醫學研究所
4/11 ~4/13	美國 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SUN）-美國巴德學院	3	- 拜會鄭校長 - 討論雙方未來在課程及教師交流之合作方式 - 與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

			西灣學院之教師交流座談 - 辦理一場與學生面對面的資源說明會（計45位學生參加） - 參訪高雄史博館與旗津社會開創基地
4/20	加拿大 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2	- 討論加強臺灣與加拿大在學術與學生相關合作。
5/12	菲律賓Diliman Educational Corporation (DEC) 參訪團	5	- 對於華語教學及師資培訓和送學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等合作進行交流座談
5/5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辦事處	2	- 規劃留學亞洲獎學金，希望薦送學生至本校就讀 - 認識本校特色、英語學程、外籍生獎學金與本校校園環境
5/18	立陶宛 維爾紐斯科技大學	5	- 與鄭校長及行政團隊進行交流座談討論研究相關合作 - 拜訪系所針對雙聯學位進行討論
5/24 ~5/25	美國 佛羅里達新學院	1	- 拜會華語中心、西灣學院、海資系、海科系以及哲學所 - 瞭解交換學生課程相關資訊 - 參觀宿舍瞭解國際生住宿環境
5/24	瓜地馬拉 大使	3	- 對於該國學生就學狀況進行討論，期該國學生來校就讀
5/31	文化部東南亞事務 諮詢委員會參訪團	9	- 分享本校藝文活動及交流狀況 - 期許未來能有來校演出機會
6/1	美國 姊妹校西維吉尼亞大學	2	- 與國際處、管理學院及華語中心代表交流 - 與該校學生會面，瞭解學生在華語中心上課心得
6/2	德國 姊妹校慕尼黑大學	4	- 與鄭校長、行政及學術單位代表進行交流 - 針對人文、漢學研究、社會科學、醫學與自然科學討論可能共同研究合作
7/21	泰國 姊妹校詩納卡寧威	30	- 與研發處、醫學院、社科院、理學院、國際處代表及本校泰國國際生進行

	洛大學		交流 - 本校泰國國際生並於交流座談分享在台求學心得
9/13	泰國 詩納卡寧威洛大學	30	- 與本校續簽校級交換備忘錄 - 與本校教師代表進行交流，針對人文、教育、社會科學、醫學與管理等領域進行交流
9/14	印度 印度教育部技職教育協會	9	- 瞭解本校半導體相關研究發展、參訪本校晶體中心實驗室 - 與本校印度學生會面交流
9/22	印度 印度台北協會會長及副會長來校拜會	2	- 討論本校往後於印度設立海外研究中心的合作機會 - 與本校印度學生會面交流
9/25	美國 美國在臺協會	4	- 瞭解本校與美國高教合作現況 - 針對雙語教育相關活動討論 - 參訪本校光中廳、華立廳、逸仙館及西灣學院等場地
10/12	印度 印度國會議議員	2	- 與政經系、亞太所教師，及本校印度籍教師進行交流座談
10/13	英國 姊妹校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3	- 與生科系、醫科所、生醫所教師代表進行交流 - 至海科院參訪
10/16	越南 越南報社記者	2	- 與金融學院、半導體學院代表交流
11/1	馬來西亞 姊妹校登家樓大學	7	- 與本校續簽校級合約 - 與鄭校長、國際長、海科院院長、理學院副院長及相關教師進行交流
11/3	美國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2	- 與鄭校長、郭副校長、周國際長、國際金融學院及管理學院代表進行交流 - 針對相關領域討論可能合作機會
11/1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5	- 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 - 與各學院代表進行交流
11/28	美國 奧勒岡州議員	4	- 討論本校與西奧勒岡大學可能之合作機會。

11/2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5	- 拜會鄭校長、周國際長與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李組長 - 對於中國與臺灣交流狀況進行討論 - 會後與本校陸生代表進行交流座談
12/8	法國 里昂政治學院	1	- 與政治所教授，及國際處長官同仁針對學生交流狀況進行討論。
12/14	韓國 大邱大學	18	- 由周明奇國際長、教發中心林晉宏主任與政治所張晉赫助理教授代表進行交流座談 - 由學生大使帶領校園導覽。

（四）規劃各類華語文相關推廣教育課程

1. 提供對華語學習或教學有興趣者各項進修服務，並提供高雄地區各大專校院開辦華語教學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1）112 年對外華語教學班學生為 558 人次（含實體及線上課程）：

期別	課程類型	新生人數	舊生人數
春季班（153 人）	實體(129)	49	80
	線上(24)	9	15
夏季班（121 人）	實體(103)	30	73
	線上(18)	3	15
秋季班（140 人）	實體(126)	73	53
	線上(14)	3	11
冬季班（144）	實體(123)	29	94
	線上(21)	4	17

（2）對外華語實體課程，除華語教學外，亦時常辦理文化體驗活動。112 年舉辦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	參加人數
3/31	春季班師生聚會（師生保齡球賽）	72
4/29	春季旅遊（大崗山、月世界及旗山老街）	27
6/21	夏季班師生聚會（西瓜大賽與端午香包製作）	47
9/22	秋季班師生聚會（介紹中秋節、剝柚子大賽）	76

（3）為不同計畫開設華語專班課程：

日期	課程/活動名稱	人數
5/14-6/13	臺灣優華語計畫-美國南加大遊學團	8人
5/14-7/11	臺灣優華語計畫-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遊學團	4人

7/3-8/25	對外華語進修班暑期8週遊學團 （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國馬恩大學、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華語獎學金學生）	23人
7/3-7/28	2023暑期四週遊學團 （奧地利駐組、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美國喬治梅森大學）	46人
7/31-8/25	奧地利駐組專班	20人
	比利時駐組專班	18人
	波蘭駐組專班	19人

（4）於 11 月 2 日辦理「第 23 屆外國人華、臺語歌唱比賽」，邀請本校及校外境外學生報名參加，一展歌喉。本次計有 19 組來自美、日、韓、越南等 10 國之好手參賽，曲風多元讓人一飽耳福。

2. 持續辦理「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提高臺灣在菲律賓華語教學領域之能見度。112 年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共計辦理 21 班次、614 人次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班次	人數
菲律賓海軍陸戰隊	1班	11人次
菲律賓青年農民班	4班	100人次
菲律賓觀光部門專班	2班	47人次
菲律賓海事單位	2班	44人次
菲律賓海事單位短期來臺	1班	10人次
菲律賓警察總署	2班	29人次
菲律賓理工大學（PUP）	9班	373人次

四、產學面

（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建置大高雄產學合作平台

1. 112 年度產學合作金額(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為 10 億 5,205 萬元(年度目標 5 億 7,800 萬元，達成率為 182%)，扣除研究學院則為 7 億 9,378 萬元，自 107 年起連續 6 年超過 5 億元。

2. 建置產學合作平台：

（1）透過建置產學媒合平台，提供學界與產業界一個全面性的交流管道，並將本校教師之技術研究類別妥善整合。網站以關鍵領域為分類，清楚呈現各領域教師之研究領域與專長，業界可透過此平

台簡易找尋符合其需求之教師。本校教師除了於產學處官網外，亦可透過此平台，找到廠商合作需求之公告及當前政府投標資訊。

(2) 配合行政院啟動設置「橋頭科學園區」政策，由本校主導成立「台灣橋頭科學園區產學策進會」，提升在地產官學合作，帶動相關產業鏈結及發展。112 年度本校透過策進會接洽中油煉製事業部，促成媒合電漿減碳研究團隊，目前已準備進行初步測試；亦接洽智崴公司促成媒合動態模擬技術團隊，提供廠商更多技術合作團隊選項；辦理跨校半導體相關技術專利／技術產學媒合會，為團隊開創與產業合作契機。

(3) 與南臺灣重點大學統合組建「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連續 7 年(106 至 112)成功爭取國科會逾 1. 62 億元補助，透過平台辦公室之運作與產業媒合，將研發成果與國際接軌。

(二) 研發成果商品化，提升專利技轉績效

1. 112 年度技轉金額逾 7,837 萬元(年度目標 2,900 萬元，達成率為 270%)，扣除研究學院則逾 7,754 萬元。
2. 本校師生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國科會主辦之 112 年未來科技獎獎項競賽，有 3 組師生研究團隊獲得殊榮，並於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展出獲獎技術，為校爭光；本處同年參加國際型展覽，如：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藉此與國內外企業交流，使企業廠商瞭解校內團隊之研發成果，研發團隊亦能瞭解當前市場所需，擬定未來研發方向；每年亦參加南臺灣區域之展覽，如：南臺灣生物技術展，持續曝光本校具產學、技轉、專利能量的研發成果。
3. 本校材光系研發團隊研發之「碳化矽單晶塊生長技術」，其所有設備及其零組件均由臺灣製造，相關熱場設計均由本校開發，該技術已達可試量產階段，本校以 5,000 萬元技術授權予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將針對該技術攜手合作；海下所研發團隊研發之「船艦輻射噪音靜態量測技術、船艦輻射噪音動態量測技術」以 550 萬元技術授權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可期；電機系研發團隊研發之「膠態高分子電解質及其製造方法」及機電系研發團隊研發之「農用電動噴灑作業車」2 案專利授權累計約 326 萬元，本校專利充分落實運用於產業。

(三) 持續營造校內親產學環境

持續鼓勵更多教師投入產學行列，設立各種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領域，如產學激勵獎勵、學術重點支援(產學及技轉類)、中山高醫產學計畫補助…等；在多元升等制度、教師評鑑、一般升等提高產學比重等，112 年度共計 15 位教師榮獲產學激勵教師獎勵、21 位教師榮獲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2 位教師榮獲產學傑出獎及 4 位教師榮獲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另有 6 位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四）強化推廣教育能量

1. 112 年度推廣教育金額逾 5,833 萬元(年度目標 6,200 萬元，達成率為 94%)，其中包含承接教育部、環保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鋼工會、國防部、台電公司、國稅局等委訓課程達 20 班次，辦訓類型有環保證照課程、雙語教師職能培訓課程、英語口說寫作課程等，總收入為 1,189 萬元。
2. 為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在地企業選才及留才，107、108 年、110 至 112 年辦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新進人員甄試。因辦理成效良好，為高雄在地企業留住當地優秀人才外，也吸引外縣市人才往高雄聚集，並於 110 年辦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時與廉政署聯手嚇阻舞弊集團，一同維護考試的公平正義，開啟產官學產學合作模式全新面向。
3. 因應政府「2030 雙語國家計畫」，本校將於 110 年起推動「全英語授課」十年計畫，109 年起已陸續進行各項英語及多國語言能力培養之前導課程，包括針對本校學生開設多國語言衝刺班，提升本校校內學生對其他國家語言之興趣，且使本校欲赴國外交換之學生能順利銜接當地生活，並透過課程訓練基礎生活用語，加強學員對該國文化之認識，此系列課程已累計 10 期，70 個班次，1,192 人次參與，授課時數 2,100 小時。另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於 109 年開設中高階英語專班及英語會話班，共計 3 班，參與人次 72 人，授課時數 90 小時。因辦理成效及學員反映良好，將於 110 年持續至今辦理各項語言專業培訓課程。因辦理成效及學員反映良好，於 110 年起協助本校行政單位規劃行政人員英語微課程，規劃公務書信英語、會議實用英語及校園英語導覽等實用主題之課程，共計 3 班。
4.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於 111 年下半年度重啟全校多益校園考試，開放

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在學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員，每年 3、6、9、12 月各辦理 1 場多益校園考試，搭配開設不同程度多益語文訓練課程，加強學員英語能力，輔導學員考照，提高學員考照意願，已累計辦理 6 場校園考試，報名人數累計達 803 人次。

5. 因應「2030 永續發展目標」及淨零碳排議題，開發永續資源與綠能產業相關證照課程，目前已執行「企業碳盤查對策輔導暨 ISO14064 碳管理師證照培訓班」委訓班，112 年規劃開設相關系列課程，並將於 113 年陸續開班，輔導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願景、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及數位轉型等目標，共同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化危機為轉機並掌握商機。

（五）鼓勵校園創業育成氛圍

1. 積極協助校園跨域師生團隊，聚焦環境永續（SDGs），包含藍碳永續、幼教藝術及地方創生等不同面向，112 年成功推動新創團隊共 33 組，導入商業模式、智財專利及簡報製作等，積極協助開發校園衍生團隊，除此之外，本校攜手美國在台協會打造創業家年華，深化臺美創業文化交流，提供 12 組青年團隊創業前期陪跑，結合來自 7 大類型領域（商業模式、簡報設計、表達技巧、品牌策略、市場分析、法務專利、財務規劃）共 10 位專家進行陪伴式指導。
2. 本校以多元化輔導能量打造中山創育生態系統，積極提升培育企業之能量，協助新創公司取得國家肯定，絢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112 年度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獲得 51 萬元補助；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研發核酸應用自動化技術，成功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登錄戰略新板。
3. 101 年至今培育高雄在地中小企業累計達 106 間，共招募 238 組校內創業團隊及 99 家師生創業企業；另透過本校投資一億元創新創業基金等管道，已投資 3 間本校師生、校友成立之新創企業，投入資金累計約 1,849 萬元，將持續開發校內具有商品化潛力之技術能量，推升校園衍生企業。

五、行政支援面

（一）建設永續校園環境及強化校園安全

1. 112 年永續校園建設主要為仁武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北一棟)與綜合實驗大樓(南二棟)興建、綜合研究大樓(南一棟)規劃、西灣藝廊(蔣

介石行館)古蹟修復、水下載具中心興建、裝修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學空間、海科實驗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老舊校舍屋頂防水整治工程、建物老舊電梯更換等。

2. 校園警衛勤務分為行政大樓值勤室、體育館哨、活動哨、L 哨、大門哨、壽山哨及巡邏哨等，如遇突發狀況，專人立即馳赴現場處理及回報，校園安全統籌由行政大樓值勤室管控與處理。
3. 為有效掌控及統籌校園安全事件，本校已整併各項安全通報系統於行政大樓執勤室，即結合各項安全警示功能（含監視影像、消防、緊急壓扣、水池水位、防洪警示…）於電視牆由專人 24 小時監控，值勤室並掌握校園各類活動行事曆活動，以利緊急處置。
4. 為增進校園安全，校警保全增加校園巡邏密度(校園現有 34 個巡邏點)均隨時機動調整，並協請軍方執行巡邏任務路經校園時如發現不法情事協助通報行政大樓執勤室。另為防止飆車或有校外人士聚集活動，每日夜間 21-24 時指派專人駐守校內海堤停車場管制車輛進入。每日 24:00-04:30 校園大門實施門禁管制，以避免校外人士進入。
5. 為使學生夜間安心在圖書館自修教室讀書，校警保全於期中、期末考期間圖書館自修室外駐守，並配合護送學生回宿舍。平常夜間校警保全亦隨時提供護送學生返回宿舍服務。
6. 為確保師生安全，本校簽約之保全公司派駐保全前需確定未受刑宣告與未受刑宣告之查核證明，而且每半年實施查核一次，另本校平日亦辦理保全員考核，若發現有騷擾教職員學生情事者，一律請保全公司立即換人，並依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7. 定期巡檢維護校園監視系統，汰換老舊攝影機，擴增錄影主機與容量，以提升錄影畫質及錄影天數，並與警方之監視系統偵辦各類刑事案件，以維護校園安全。另逐年分區汰換本校廁所緊急押扣，整合於值班室現有智慧型緊急押扣警報系統。
8. 新設校園「智能安防系統」，該系統具有電子地圖呈現、高階攝影機、主動警報黑名單車輛、智慧位移快速搜尋、戶外求救押扣等功能，可大幅提升校園安全。
9. 設置「外送臨停區」，由各管制哨(保全)提供外送員地圖及說明，藉以改善違規臨停行駛亂象，避免造成校園交通安全問題。
10. 本校多次與鼓山分局局長共同討論加強維護校園安全措施，警方

已加強校園及周遭地區巡邏,除增加翠亨H、L棟女生宿舍巡邏點，並增加巡邏頻率，以確保校園安全。另本校已加強宣導及辦理演練大力推廣師生同仁的手機加入警政署【110 視訊報案 APP】，本項功能可將報案定位點資訊與現場影像傳送至 110 受理席螢幕，提供民眾報案時可與受理員警視訊對談，受理員警並可視報案現場實際需求，主動切換報案人手機之視訊前後鏡頭及撥放警語影片，以有效抗制校園犯罪，嚇阻歹徒，確保師生安全。

11. 為確保實驗室作業安全，本校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獲得最高補助金額 20 萬元，補助內容包括汰換各系所實驗室老舊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共 8 座)、強化實驗室巡檢設備(含購置含風速計 1 台及甲醛偵測器 1 台)及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設備(含購置含肩掛式擴音機 1 台及數位攝影機 1 台)，用於改善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期能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健康，並達成零職災校園為目標。112 年度分別辦理環安衛教育訓練(含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暨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70 人、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講習 1,200 人、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 110 人、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暨輻射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10 人、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 110 人參加)，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提昇教職員工生在環保、安全衛生方面之技術及知識。另為提昇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針對本校風險較高場所(如實驗室)可能造成的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及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2. 針對老舊消防設備汰舊換新及逐年改善警報偵煙探測系統功能，並加強消防宣導增進基本消防防護技能，即時掌握時效緊急應變，減少災害損失。

13. 配合行政院推動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本校持續辦理將事務性工作改採委外辦理之替代措施，包含行政教學區與宿舍區之清潔與保全勤務，以及駕駛勞務等委外採購，112 年勞務委外採購總金額共計約 5,263 萬元。

14. 持續盤點校園內綠地狀況及植栽數量，針對生長不良植栽進行棲地改善或換植，並於校園重點區域進行景觀綠美化工作，以提供教職員工優美的校園環境。

15. 用電數據並於平台公開相關資訊，亦針對各建築物用電分析比較，異常使用單位以訪視輔導方式改善用電行為，以達到優化校

園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

16.賡續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112 年於武嶺二村及翠亨 C 棟更新 2 台熱泵熱水機組，本工程 112 年 10 月開工於 12 月完工啟用，總建置經費 125 萬元，預估節能效率可提升 30%，另持續監控宿舍區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供宿舍管理人員可即時有效管控宿舍區域熱水供應與運轉之情況，達到節能之目標。

17.111 年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畫案，搭配「經濟部水利署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獲補助經費 349.4 萬元，以進行節水項目之改善。除了更新及增設部分區域水表，後續擬設置並佈置通訊介面及通訊線路連線至水利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其計數與傳輸功能準確，協助本校加強用水管理，於 112 年 1 月底完工。

18.112 年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暨強化公文處理作業成效：

（1）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96.96%，除縮短本校公文往返傳遞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外，大幅減少本校紙張使用量及本校存放紙本檔案之空間需求。

（2）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0.71%，為本校節省郵資費用約 680 萬元(計算式=電子交換發文 242,854 份*28 元掛號郵資)。

（二）校園 E 化建置與數位圖書館服務

1.提供優質資訊系統

（1）112 年度已完成開發建置之校務資訊系統共計以下二十一項：

A.校務資料庫升級及 UTF8 轉碼

B.開發新版教師升等外審系統功能

C.新人事系統上線

D.新版線上簽核及差勤系統

E.教務選課、課程及學籍管理等各系統 Delphi 程式升級

F.畢業檢核系統功能增修

G.數位證書 API 系統及數位證書發證系統

H.開發電子版在學證明

I.校務概況指標系統功能增修

J.薪資系統升級

K.新版 WEB 物品領用系統

L.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

M.新版教師升等外審系統功能增修

N.校聘人員徵選系統功能增修

O.公健保、勞健保及二代健保系統升級更新

P.兼任助理註冊系統功能增修

Q.電子報系統改版

R.SSO 系統升級及密碼規則變更

S.資料庫日檢機檢查系統更新

T.弱點通報系統

U.新版圖書館讀者管理、線上離校及新複本查詢系統

(2) 校園網站整合系統服務提供完整的網站後台管理架設功能,便利各單位自行建置網站，降低委外建置成本。截至 112 年 12 月共提供 200 個網站服務，提供行政、學術單位、研究中心與計畫業務等用途，其中應用於一、二級行政、學術、研究中心官方網站數量占總單位數量 77%，透過集中校內各單位網站服務與系統設備之安全性管理，可降低整體系統開發、維護與設備租用成本與系統安全風險。並配合無障礙服務網定期檢測校首頁結果即時修正改善，於 113 年 2 月確認複測通過，符合無障礙標準，提供各族群友善的網頁瀏覽服務。

(3) 持續維運本校數位教學平台-網路大學，調整系統公告版面之存取權限，避免外部訪客惡意張貼資訊，提高系統安全性；因應外部郵件系統誤判系統信件為垃圾信之情形,調整系統信件寄送機制並增加信件點選回覆時自動帶入平台操作者信箱,降低使用者誤傳信件比例，亦持續針對系統各項功能進行改善，以提升本校網路大學系統的使用穩定性與使用者體驗。

2.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1) 於 110 年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於 111 年及 112 年加驗 TAF，取得國際與臺灣雙重認證，並通過 ISO 續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2) 完成本校資安法應辦事項：資通安全健診、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核心系統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施行政府組態基準、建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SOC 通報以及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3) 持續協助全校各單位進行資安法應辦事項：資通系統盤點與分

級、資通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內部稽核…等作業。

(4) 112 年 6 月辦理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後續並透過 Email 請各單位完成教育訓練，行政機關的達成率達 95.28%，全校的達成率亦達 73.06%。

(5) EDR 端點偵測軟體已安裝 192 台，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6) 政府組態基準(GCB)完成 485 台安裝及套用，強化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安全。

(7) 通過教育部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並完成回報相關矯正工作。

(8) 完成教育部 2 次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防護意識。

(9) 完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

(10)完成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以確保測試各單位於發現資安事件或是漏洞情資時，能夠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與改善，並能適時評估處理能力與審核機制是否完善。

(11)112 年高屏澎區網中心：

A.112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資安相關之教育訓練，使轄下單位可自行建置系統，提升連線單位資安防護能力。

B.維運區網中心設立教育部 DNS 遞迴主機，並完成上線，提升台中以南 DNS 查詢速率，減輕以往集中北區查詢而造成堵塞或緩慢之情形。

C.受教育部委託，針對教育部 DNS 主控台，進行異地備援。

D.建置黑名單系統，供下轄學校使用。

E.接獲連線單位反應介接國網之線路有掉封包之情形，本校區網中心與國網中心合作進行改接作業，協助將 N5K 上剩下的連線學校遷移到 N3K，112 年度已將實踐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榮民總醫院、樹德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六所配合施作之學校完成改接，排除 N5K 掉封包的問題。

F.國網中心為了確保網路量測的穩定性，TWAREN 建置於本校之網路量測機規劃共兩台進行了主機替換舊機之作業，共遷出 2 台主機（HP DL360 G8、Brocade ICX-6610），進駐新主機一台（Dell R6515）。

(12)不當資訊防護系統(TANWP)：

A.本案防護系統所轄範圍宜蘭區網已排除問題，防護服務正常運作，另臺中區網已取得高中職網段資料，並對該網段進行防護，兩區網皆正常防護中。

B.直至112年度已導入台北第一區網、台北第二區網、桃園區網、竹苗區網、台中區網、南投區網、雲嘉區網、台南區網、高屏澎區網、花蓮區網、台東區網、宜蘭區網，並全面涵蓋全國22縣市教育網。

(13)辦理CDN公共服務網路建置計畫「內容傳遞網路服務」(Content Delivery Network，以下簡稱為CDN)

A.縣市網CDN公共服務網路維運：已於112年3月完成建置及驗收，規劃辦理保固教育訓練，與教育部輔導團隊合作，至各縣市教網進行輔導並推廣 CDN，推動上架。依受訓對象調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B.區網 CDN 公共服務網路區網建置：規劃於 113 年建置區網中心，經請示教育部及專家後，將採CDN架構主體與硬體分開採購。

(14)112年度發文向各單位宣導張貼智財權相關標語，並規劃發函請各單位填報智財權工作規劃表及教育部自評表。函轉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智財權及教師授課錦囊宣導資料，以提升本校師生智財權觀念。

(15)協助國際處進行 OSUN ID system integration：提供本校師生透過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帳號登入使用OSUN的學習管理系統並參與國際線上課程。

3.升級網路維運品質

(1) 完成校園各單位網路巡檢，針對各單位問題給予改善建議，並完成更新高速網路交換器，提昇全校園骨幹網路都能達到1Gbps。

(2) 採購事件關聯性伺服器，設定收各棟L3交換器資料，以及Wi-Fi防火牆log，可查詢流量排名、連線數及防火牆規則hit數等資料，提供管理者網路除錯及調整防火牆規則之用。

(3) 校園無線網路自 109 年開始更新最新一代 Wi-Fi 6 無線網路規格，至111年5月全案完成全校區更新，自此校園無線網路邁向新的世代。Wi-Fi 6為目前最新規格無線規格，不僅提供更加安全穩定的無線環境，連線速度與乘載人數也大幅提升。112年依

照過去一年使用率以及空間使用變動情況調整基地台安裝位置，確保無線網路訊號能有效涵蓋教學區域。

(4) 校園無線網路架構升級為高可用性架構，由 3 部控制器平均負載全校區無線網路流量來達到互為備援功能。

(5) 升級雲端核心作業系統，提升虛擬化效能與減少安全性弱點。

(6) 完成武嶺二村宿舍網路機房線路整建與全宿舍學生區防火牆配置，提供安全與方便之上網環境。

(7) 建置 ADFS 提供標準化 SAML 架構，銜接各式開放系統身份驗證。

4.擴大館藏服務影響力

(1) 112 年學術及博雅教育資源館藏發展：圖書(含紙本及電子資源)增加量 179,249 種、非書籍資料年增加量 42 件;紙本與電子現刊 141,209 種，資料庫 196 種。

(2) 與本校國際漢學平台及海洋政策研究中心，共同引進上海圖書館全國報刊索引平台現刊索引數據庫及 HeinOnline Academic Core 法律資料庫，增進本校師生研究漢學與法學之學術資源。

(3) 參加 CONCERT 聯盟，加入 Elsevier ScienceDirect（SDOL）與 IEEE 出版社開放取用期刊投稿方案，本校機構人員在 SDOL 出版學術文章，文章處理費享 12.5%折扣；在 IEEE Gold OA 出版學術文章，文章處理費享 20%折扣，為促進學術傳播與科學研究發展貢獻影響力。

(4) 持續採購擴充醫學院研究電子資源，包含電子期刊 27 種、資料庫 5 種，以及教師教學用書、醫師國考用書及基礎/臨床醫學參考書籍。

(5) 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融合館藏特色、學校課程與校內外資源，策劃一系列主題書展，增進校園閱讀風氣：

A.「從世界閱讀日到探索莎士比亞」主題書展：展出英國文學戲劇家威廉·莎士比亞相關之中西文館藏圖書，設計填答學習單，借書致贈玫瑰花等活動。

B.「小兔彼得 120 週年經典冒險旅程—國立中山大學特展」：與青林出版社合作，展出英國作家碧雅翠絲・波特創作之經典繪本及館藏繪畫主題藏書。

C.世界海洋日「中山海洋月系列講座」鯨豚攝影展、海洋主題書展：與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合作，策劃展出水下鯨豚攝影師金

磊攝影作品及海洋主題館藏。

D. 醫學主題書展：展出新進醫學資源，推廣醫學主題館藏，並與高雄市蒲公英閱讀推廣協會小房子書舖共同展出解憂主題繪本展。

E. 線上主題書展：除了實體書展外，善用新版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線上策展功能，設計展出「SDGs 線上主題書展與海報展」、「性別平等線上主題書展」。

5. 創新數位圖書館服務

(1) 於 112 年 8 月 3 日正式啟用「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整合館藏各類型實體與數位資料，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簡化使用者檢索研究資料的路徑、節省跨平台查找的時間，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效率。並調整讀者借閱期限邏輯，就之前讀者意見與經驗，強化借還書、續借、預約等通知，提供讀者更為親切友善之服務。

(2) 升級圖書館門禁系統，採用網路連線管理模式連結校務系統，並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及備援機制。讀者端則增加讀者數位入館功能，落實智慧校園環境，以手機裝置取代傳統按鍵，減少直接接觸，並增進讀者使用便利性。

(3) 建立圖書館讀者管理系統，用以與校務系統串接，及管理圖書館讀者資料。而使用者端則提供較簡易認證方式，校內讀者直接連接校園單一登入系統控管帳密；校外讀者可自行設置帳戶密碼，降低讀者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4) 持續維運業務諮詢服務知識交流平台，藉由諮詢統計報表提供業務決策規劃參考，以提升業務服務品質、資源採購利用與人力管理的效益。同時亦延續學科館員制度進行資源利用推廣服務，主動提供各系所研究資源利用課程規劃安排及各項業務諮詢，並建置遠距課程及影音教材，便利師生隨時取用、彈性瀏覽，以符合數位學習世代之使用習慣。課程提供研究生與大學新生參與，共開設 58 場次、1,754 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資源查找、館藏資源介紹、電子資源利用、授權軟體以及網路大學平台等相關研究資源，亦配合系所與課程需求提供客製化課程主題，滿足各系所學門教學需求。

(5) 提升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相關措施與功能，加強指導教授代理機制與雙指導教授審查作業，同時配合校務資料庫版本升級，修正系

統內部 UTF8 編碼資訊，確保罕見字得以正確顯示。為因應本年度資訊安全稽核相關措施，同步調整單一入口身分驗證 API 相關功能，新增阻絕異常存取相關機制，並強化資訊系統備份與回復之機制，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未來將逐步規劃學位論文統計資訊平台之建置，用以彙整論文系統相關統計資訊供後續決策使用。

6.改善書刊典藏及閱覽環境

(1) 優化集思軒閱覽空間，增加座位及電源插座、設置資訊看板、更新資訊設備、提升窗戶防水隔音效果、重整門禁及討論室、闢建藝文展示牆面。

(2) 因應校務發展及環境變動之需，將有電子版可取代查詢的自然科學類中西文期刊合訂本進行財產減損，以預留及活化圖書館空間使用，賦予師生研究新能量。

(3) 完成八樓人文藝術類圖書整理作業，進行七樓應用科學類圖書移架作業，同時更新書架標示，圖書得依正確順序集中整齊置放，改善書架凌亂狀況，也有助讀者快速取得圖書資源。

(4) 數據化分析各樓層館藏使用率，將館藏依使用率分類，做為未來典藏空間調整依據，以因應系所創設之館藏成長所需。

(5) 汰換 4、7、8 樓老舊空調箱，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使館內空調設備全採智慧化管理，提供師生更舒適的閱讀環境。

(三) 辦理藝文活動，豐富南台灣藝文生活

1.2023 中山陽光藝術季「織影舞藝」(112 年 3 月-6 月) 展演節目規劃含電影特映、大師講座、人文現象與文化差異系列講座、氣質古典、管樂匯集、聲動劇場、新・相聲、新秀舞台及設計展等 9 類計 27 場次，共 9,406 人次參與。

2.2023 西灣表演藝術季「聽藝潮」(112 年 9 月-12 月) 展演節目含大師講座、哲學系列演講、氣質古典、管樂交響、傳統藝術、舞蹈劇場及新秀舞台等 7 類計 25 場次，共 7,533 人次參與。

(四) 促進校園行政國際化，營造友善雙語環境

為提升本校全體行政人員英語能力，落實校園雙語政策，積極建置友善雙語環境，爰依據本校「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委請本校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規劃，於 112 年辦理兩期「英語會話班」、一期「英語寫作班」及「英語窗口訓練班」，並邀請桂慶中老師、徐

學慧老師及外籍教師 MAUREEN F. ROONEY 擔任本次授課講座。

1. 英語會話班:自 112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每週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共 8 週，計有 15 人參訓。

2. 英語窗口訓練班：自 112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6 日，每週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共 8 週，計有 16 人參訓。

3. 英語會話班：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9 日，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共 8 週，計有 10 人參訓。

4. 英語寫作班：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07 日，每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共 8 週，計有 9 人參訓。

（五）行銷本校正面形象，提升能見度

1. 專業化、多角化經營本校與媒體之公共關係，運用跨媒體整合行銷，策略性推播本校重大校務政策與教研亮點。
2. 積極行銷本校亮點，呈現學術研究、產學研發、卓越教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多元優異表現，校內露出平台為學校中英文首頁、中山新聞電子報、中山新聞網 youtube、中山大學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等。111 學年度對外發布新聞獲媒體無償報導逾 2 千則。
3. 創建英語新聞電子報，以季刊形式，定期發送全球姊妹校、國際貴賓、校內教師及學生，拓展本校教研能量之國際能見度。
4. 視社會議題合適性，積極推薦本校師生受訪，建置學者專家受訪名單，擴大本校教師於媒體之話語權、能見度與社會影響力。
5. 強化經營本校臉書粉絲專頁。以影音、直播及推文增進本校與網友之互動，因應社群媒體特性，以中英文、不同文案題材主打本校各面向亮點，增加學生、校友及潛在臉友對本校粉絲專頁之好感度與信賴感。
6. 編製發行《國立中山大學年報》。本校年報旨在呈現本校持續創新、深耕教研發展之成果，採中英文對照，內容包括中山概覽、撫今懷昔、校園建設、研究亮點、專業教育、創新產學、全球視野、拓展與區域連結，及校友貢獻等面向之特色表現。

（六）持續推動校友聯繫與服務，擴大社會資源

1. 持續深化與校友會的互動合作，112 年共有臺南市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屏東縣校友會及校友總會改選理監事，並選出新任理事長，繼續帶推動校友會與母校的聯繫與服務。校友總會理事長、巴巴事業集團黃炯輝董事長允諾現金捐贈 2 億元興建醫學教育大樓，捐贈 112 年第一期 50,000,000 元支票。高雄市及台南市校友會理事長偕同母校分別於會員大會中舉辦義賣中山熊活動，兩場活動共募集金額為 1,455,00 元，所有募款所得列入西灣圓夢獎學金。

2. 深化各校友會互動合作，112 年由中心舉辦，並在校友總會支持下共同推動各項動態及靜態活動，除邀請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市校友會參與，同時邀請師長共襄盛舉，活絡各校友會關係及母校之互動。
3. 初舉辦「畢業 30 年校友回娘家」，本次活動共 10 個系所共襄盛舉，包括 100 位餘位校友、退休老師及校內師長參與。除了餐會安排，也規劃探訪隧道秘境活動，除了增進師生情誼、與母校連接之外，也讓畢業校友了解學校近期概況，透過活動強化與校友連結。
4. 112 年度遴選出工商類 2 名、社會服務類 2 名、學術研究類 1 名共 5 位傑出校友，於校慶時舉辦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此外，傑出校友聯誼會於校慶期間舉辦歷屆傑出校友交流聯誼活動，藉此一交流平台，傳承校友傑出經驗。
5. 配合本校獲准成立醫學院，持續推動「醫學教育基金」，112 年止本校推動醫學教育基金勸募總金額達 1 億 8100 萬元(不含興建醫學教育大樓)，112 年共募款 3228 萬元，共已累計捐入 1 億 2000 餘萬元。此外辦理年度捐資教育感恩頒獎茶會，感謝校友及社會各界對中山大學的認同與支持。
6. 由校友捐助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以鼓勵後學增進國際視野，並實踐想法，增進全球競爭力為宗旨。本獎助金累計金額達 800 萬元，112 年度共核定 6 組 6 位學生赴分別赴大陸、挪威、泰國、克羅埃西亞、法國進行實踐計畫。
7. 112 年持續推動「藝術季推行計畫」邀請企業贊助藝文活動，共 3 家企業冠名贊助 80 萬元。
8. 112 年針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募款項目：「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及「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合計 672 餘萬元；校級獎助學金共計 704 餘萬元。

（七）活化場館，增加自籌收入，引進廠商資金改造營業場地

1. 本校空間及場地出租(各餐廳、福利社、服務類商家、勵志樓及高軟園區房舍)，112 年收益績效達 14,303,250 元，較 111 年增加 721,071 元，未來將持續評估校內可供設點招商之空間，以有效利用校內空間並增加本校收益。
2. 本校 112 年車輛管理委員會收入為 13,101,953 元，較 111 年增加 1,130,016 元，持續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同時提升停車場營運管理效率。

（八）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針對其規範之可投資項目進行投資調度，相關績效如下：

1.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考量每年收入及支出財務狀況，積極運用短期閒置資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爭取長天期定期存款及優惠利率，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112 年為學校增加利息收入 55,930,581 元。

2.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包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本校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目前共計 6 家，出資額合計 25,631,307 元(包含技術入股 12,131,675 元及現金 13,499,632 元)。惟目前此 6 家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皆屬未上市(櫃)之股票，故由本校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管理暨處分該類股權，並定期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報告各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本校權益。

3.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為增加校務基金孳息收入，並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率，本校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校務基金投資操作。112 年係依照債券型商品≥45%、股票型商品≤55%之比例，進行投資作業。年底合計總投資金額為 187,839,740 元，已實現報酬共計 11,443,107 元，年獲利率為 6.09%。本年度除固定之配息收益外，亦針對部分美元，及年化報酬率達 5%之 ETF 進行獲利了結，故收益相對較高。展望來年，亦將持續進行資產佈局，尋覓配息率較高之標的進行投資，提升年度投資收益。

六、社會責任面

（一）校級社會責任實踐之策略與成果

本校於行政一級「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成立後，擴大推動本校社會責任與在地之連結，同時呼應國際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趨勢潮流，以國立中山大學 DNA 之精神為核心，進行 ESG 校務永續治理之策略規劃，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行政處室之永續專業與成果，獲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肯定，並被

主辦單位喻為「足以做為全國學習的典範」。

1. 111 年度投入及滾動金額達 55,980,829 元，主要推動項目包含

（1）教育部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3 項

（2）國科會 HISP 人文實踐與社會實踐計畫

（3）承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南區輔導中心

（4）各項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社會實踐計畫

（5）校務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推動

2.主要校務成果：

（1）獲讚全國典範　中山大學奪「國家永續發展獎」：

中山大學以多元廣納、鼓勵創新、勇於冒險的 DNA 精神，推廣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並帶動整體南台灣的區域發展，將 ESG 概念轉化為環境共生、社會共好、學術共贏三個層面推動校務發展，呼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四大轉型策略，獲頒 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

（2）2023 天下 USR 公民調查 獲一般公立大型大學第四名：

天下雜誌以大學治理、社會參與、環境永續和教學承諾四個方面的 39 項指標，綜合評估大學在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方面的成果。中山大學長期投入社會實踐，回應高屏區域發展之議題，陪伴地方進行轉型。2023 獲選為一般公立大型大學第四名。

（3）推動創新 USR 計畫，連接山海精神：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中山大學共有三項計畫通過補助，包含社會系與管理學院兩項計畫皆獲升級為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同時本期新增了西灣學院萌芽型計畫，將進入屏東霧台進行魯凱原民文化之保存推廣，連結中山大學山海精神的校務主軸。

（4）連續三年承接「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推動在地發展：

響應地方創生國家政策，本校連續三年承接「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協助嘉嘉南高屏澎等六縣市推動地方創生與在地發展，已成功協助推動 67 項創生計畫，成立 24 個青年培力工作站、進行 12 個公有空間整備活化，累積經費規模達。

（5）擴大舉辦中山永續月、聯合主辦 2023USR 南區聯展，提升本校社會責任典範形象：

本校持續推展「中山永續月」活動，由學生籌畫及推動本校

首次校內二手永續市集，結合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合作「中山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論壇」；與南區 6 所大學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合作辦理「USR 南區聯展」，擴大學術於永續發展之社會影響力，提升本校在社會責任推動於高屏地區之典範形象。

（二）串聯國家淨零轉型四大策略之全校永續成果

呼應國家淨零轉型四大策略，本校同步以「環境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最為中山大學推動 ESG 校務永續發展之主要策略，同時結合各學院、處室之永續學研成果彙整如下：

環境轉型-建立永續特色平台，連結國際推動綠能發展	
發展海洋綠能知識和新科技	理學院：研究永續綠色科技創新合成天然藥物分子 工學院：研發水下無人機創新 AI 領航海洋 海科院：研究證實全球暖化迫劍蝦北遷/攜手海委會研發海洋無人載具
連結環境氣候領域特色學術研究	理學院：執行「大武山山林生態智慧調查」計畫，致力保存粟作文 海科院：「藻」到固碳明星　海木耳研究登國際期刊 碳權中心：COP28 會後分享探討淨零轉型
拓展國際據點強化全球學術合作	理學院：舉辦「全球女科學家早餐會」 海科院：前進吐瓦魯建置海洋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締約北海道大學共推台日海洋科學 社科院：續城鄉實作 在日本水田中學習永續創生 西灣學院：台德線上工作坊培育淨零碳排永續人才／臺日協力促成流失小米品種種回屏東霧台 校責中心：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交流大學社會責任經驗
培育環境特色之國際研究與專業人才	理學院：舉辦「氣膠科學國際週」迎戰臺灣空汙季／舉辦「女性科學家體驗營」培育女性科研人才 工學院：組織跨域團隊推動「高教深耕-潛力國際研究群-零碳與新能源」計畫 海科院：締約帛琉聚焦藍碳經濟與氣候變遷 社科院：國際史懷哲計畫南向印尼　師培中心辦海外英語營及

	工作坊 管理學院：舉辦CSR共識營跨域教師共學ESG永續轉型 校責中心：首屆漁業永續國際會議推展漁業永續做法
產業轉型-協助南部產業升級轉型，培育未來永續專責人才	
協力產業發展降低碳排之應用技術	工學院：技轉科技農機具協助農民生產／研究證實奈米結構光觸媒可減碳／農廢拚綠金-張耿崚國際發明展奪冠／開發 AI 自動噴灑車助攻農業與疾病防治／攜手日月光轉化30%的工業廢水
促進半導體、醫療產業及新能源產學合作	工學院：全球首創電子病歷加密技術獲國科會最亮成果獎／以「贏向數位•AI•綠能新浪潮」為題辦理工程師聯合會 醫學院：發展降血糖藥物研究登世界權威期刊／締約日本推動重量級質譜設備助攻急診醫學 管理學院：攜手雷科公司推展農業永續與在地共融 碳權中心：促在地綠電投資推廣有效減碳倡議
培育各領域所需之永續管理專責人才	理學院：中山攜產官學研討解方改善南高屏空品 工學院：工學院聯合競賽跨域創新聚焦全球永續 文學院：籌辦系列哲學講座，探討國際關係於環境倫理 社科院：舉辦交通首長論壇分析高屏澎公共運輸課題 管理學院：公事所聚焦全球貿易碳限制解決方案明辨碳權真假／攜手企業共推USR X CSR專案創造永續合作模式 西灣學院：中山大學OSUN合作公民參與證書計畫
發展社會影響力與碳排放評量工具	管理學院：舉辦 SROI 工作坊推動社會影響力評估／社企中心助力聲暉獲國際認證 碳權中心：南臺灣首場碳權淨零轉型論壇協力化解「碳焦慮」／開辦國際標準認證課程強化碳管理人才培育
生活轉型-厚植師生永續思維，陪伴社區深耕在地環境	
開設永續領域學程，培育永續思維與專業能力	教務處：14項共學實踐計畫展成果解鎖個人化學程 文學院：中山師生柴山踏查自然史地探幽／生態滋養藝術行動展演尋找生命之息 西灣學院：回應開放山林政策推山川教育課程

	校責中心：鏈結校友與學生合力出版中山 ESG 永續報告
推動淨零排碳校園及推廣教育	學務處：攜手奇異公司於世界地球日聚焦能源轉型 總務處：二手市集促資源永續以「心」換新 文學院：規劃「島與—看見彼此的生命痕跡」特展，增進人文涵養與企劃力 海科院：中山海洋月系列活動推動多元海洋議題／響應全球永續以桌遊反思 SDGs 行動／海洋永續推動中心小琉球短片獲泰利獎 社科院：風災倒塌木架再製花架循環利用降低碳排／「循環綠活節」推廣淨零綠生活 環安中心：推動淨零碳排永續發展落實校園綠生活 校責中心：2023 中山永續月啟動串聯師生校友實踐
培育公民科學家，深耕環境保育	理學院：從科普繪本到桌遊培訓空品教育種子教師／進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植調查出版「花現壽山」摺頁。 海科院：海科畢業專題展推廣海洋知識 社科院：「維修魂！」特展旗山開幕　翻轉農事自主／響應國際維修日舉辦維修村民大會 管理學院：公事所辦街道改造的參與式設計論壇／中山大學生偕獼猴協會倡友善共存 西灣學院：參與式藝術體驗講座探究博物館及原民文化的永續發展
厚實醫療量能、實踐偏鄉正義	醫學院：馬雅各醫療服務團深入屏東偏鄉進行義診與衛教宣導 校責中心：觀察長者生活與需求建構友善包容的社區環境
社會轉型-建構公平均衡的社會環境，促進地方創生與人口回流	
持續擴大多元入學與弱勢扶助	學務處、總務處：多項性別友善措施建構校園多元共融 管理學院:聯手薪傳書店免費課輔翻轉弱勢生／EMBA 中山陽光社會關懷協會進行聖誕送暖
鼓勵學生投入社會實踐及地	文學院：兒童劇前進霧台發表大小學生共創美好體驗／突破框架 結合高雄歷史事件與歌仔戲創作演出／師生轉譯

方參與	廟宇文化，跟著王公大冒險／中山劇藝系《木頭魔法 Hinoki》嘉義演出／劇藝系策展探尋左營地方記憶與生活韌性 社科院：台日工作坊探索美濃推動永續城鄉實作 管理學院：中山大學師生設計月曆促銀髮防詐騙資訊力 西灣學院：EMI 中心攜三民國小打造雙語週末社團／深入小學服務學習推動英語繪本導讀／攜手國高中建構地方創新教育，把市場變教室／設計思考打造鹽埕街頭永續素材兒童新樂園／「服務學習：弱勢偏鄉服務夏令營」課程至臺東大王國小辦理暑期營隊 醫學院：後醫系科普種子教師研習營從黑白切到基礎醫學 校責中心：合辦 USR 南區聯展分享大學創生與永續成果
培育社區發展公民參與	理學院：攜手圖書館左新圖書館攜手策畫「女生愛科學-咖啡與科學系列活動」 社科院：不廢少年循環經濟營隊為永續向下扎根 管理學院：中山偕聚和帶學童移地學習培育化學藝術家／攜手雷科助青銀圓夢實踐創新永續／攜手高史博舉辦「打開岡山・記憶的箱子 2.0」展覽 西灣學院：所赴台東跨界共學，展開永續社會實踐想像／大學生走入社區　協助打造雙語店家 藝文中心：深耕藝文 20 年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校責中心：日本創生專家在前鎮市場開講／舉辦地圖工作坊共掘地方記憶／推動合群銀髮課程拉近社區關係／哪裡需要亮一點？與社區共檢夜間安全
推動南區地方創生，促進區域發展均衡	校責中心: 舉辦南科首場藝企推介會產官學聯手推展「藝企永續」／「打造未來社區 實踐跨域共好」交流論壇暨提案共學工作坊

七、各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世界大學排名	2022	2023	2024
QS 世界大學排名	412(8)	428(8)	505(8)
QS 學科排名(入榜學科數)	17	17	QS 尚未公布
THE 世界大學排名	801-1000(10)	801-1000(10)	601-800(11)
THE 全球年輕大學排名	199(4)	251-300(5)	THE 尚未公布
THE 亞洲大學排名	181(10)	251-300(11)	THE 尚未公布
教育成果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生師比	20.48	21.58	22.08
大學部弱勢學生招名額（繁星及南星）	169+93=262	170+94=264	175+94=269
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54	55	55
教學滿意度	6.454	6.441	6.588
學生學習成效	6	6	6.168
開設學分學程數	108	118	121
核准修習學分學程人次	392	1665	1809
學分學程領證人次	221	224	186
輔系、雙主修人數	198	259	206
大學部英檢通過人數	1684	1402	1006
通過五學年學碩士人數	128	144	113
通過逕修讀博士人數	碩 20/學 2	碩 17/學 3	碩 29/學 1
開放式課程數(12 週以上影音課程，不含課程教材)	71	68	70
開設數位課程數	7	7	7
教師評鑑通過人數（受評教師通過比例）	8 人 (通過率 100%)	19 (通過率 100%)	15 (通過率 100%)
獲傑出教學獎人數	2 人	2 人	2 人
獲教學績優教師人數	28 人	15 人	17 人
本國學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學生數	53	255	386
來校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	653	750	763
研究成果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獲國科會專題計畫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69%	68%	67%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通過件數	15	12	7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413	388	398
產學合作計畫人數	172	165	166
ESI 資料庫領域論文入榜數(該領域論文被引用次數進入全球前 1%)	10+1	10+1	10+1
SCIE 論文總數	1231	1333	1412
SSCI 論文總數 (括弧內為同時列入 SCIE 及 SSCI 論文數)	211(94)	174(68)	155(53)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	79	104	102
近 10 年全校平均 h 指數	106	119	120
國際合作論文篇數	615	571	650
專利獲證數目	69	78	78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人	2 人	1 人
國科會吳大猷獎	3 人	1 人	3 人
財務面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學雜費收入	604,173,042	597,528,118	618,366,497
深耕計畫	319,543,756	320,686,779	405,826,790
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	799,592,844	795,855,701	840,825,648
政府機關計畫補助 (不含深耕及科技部計畫)	252,280,418	293,177,670	392,518,955
產學合作	870,173,462	655,957,266	793,779,361
技轉收入	37,772,329	12,096,913	78,047,462
推廣教育收入	50,164,438	56,356,320	58,336,337
場館收入	29,494,041	34,588,208	39,392,299
宿舍收入	74,033,037	77,733,283	80,563,974
受贈收入	80,788,379	79,846,307	99,078,821
校務基金投資收益	10,039,583	6,390,552	11,443,107
利息收入	28,439,527	35,245,872	55,930,581
其他收入	579,129,928	1,146,963,991	907,256,207
人事費(含專兼任教師、職員、工友)	1,343,947,513	1,379,727,842	1,395,190,088
人事費(含約聘僱、兼任、計時計件)	654,373,102	694,672,610	726,074,722

學生捐助、補助及獎助金	381,345,129	449,728,568	480,361,236
電費	79,491,231	88,404,233	94,008,033
水費	6,787,446	7,387,904	7,167,111
其他支出	1,419,668,845	1,609,325,215	1,850,049,337
總收入(決算數)	3,735,624,784	4,076,303,791	4,381,366,039
總支出(決算數)	3,885,613,266	4,229,246,372	4,552,850,527
本期帳面餘絀	-149,988,482	-152,942,581	-171,484,488
本期實質賸餘(加回折舊折耗攤銷後)	425,268	367,516	342,638
期末可用資金	1,143,847,356	1,133,373,239	1,190,344,650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說明

本校近三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如表 1，分析說明如下：

（一）總收入

1. 本校近三年度總收入由 37 億元逐年提升至 43 億元，主要財源來自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穩定維持 10 億元至 11 億元間，目前以支付用人費用；另近年來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其他補助收入總額自 4 億元增加至 6 億元，惟其用途受限，以補助計畫專款專用為主。
2. 自籌收入部分近三年度自 21 億元成長至 26 億元，佔總收入比率穩定維持 58%至 59%間；本校積極爭取建教合作計畫，建教合作收入則自 12 億元提高至 16 億元；推廣教育開班數量、場館租借已逐漸恢復至 Covid-19 疫情前水準，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穩定回升。
3. 為充裕校務基金，本校持續發展學校特色，積極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提供更好的教學研究資源並促進校務發展。

（二）總成本與費用

總成本與費用近三年度自 38 億元增加至 45 億元，除物價、工資齊漲外，為提供教研優質環境、保障教學品質，持續建構智慧綠色校園、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積極延攬外籍教師；另醫學院成立後，增聘醫學相關領域專兼任教師，以培育國家未來醫療人才，致總成本

及費用漸增。

收支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註)
總收入	**3,735,625**	**4,116,424**	**4,381,366**
學雜費收入	560,647	557,596	580,152
建教合作收入	1,246,710	1,485,767	1,624,700
推廣教育收入	57,305	57,665	61,016
權利金收入	10,399	6,807	19,0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97,866	1,138,612	1,138,912
其他補助收入	469,929	567,339	620,689
雜項業務收入	18,247	23,927	23,040
財務收入	40,969	45,919	64,45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152	139,113	153,943
受贈收入	71,690	76,702	78,632
違規罰款收入	3,462	632	743
賠(補)償收入	1	7	65
雜項收入	14,248	16,338	15,962
總成本與費用	**3,885,613**	**4,269,366**	**4,552,8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64,762	2,140,480	2,233,443
建教合作成本	1,146,897	1,407,035	1,550,457
推廣教育成本	47,462	48,832	51,9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8,506	267,441	283,3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442	247,800	253,447
雜項業務費用	17,884	23,518	22,861
財務費用	3,321	250	484
財產交易短絀	199	49	17
雜項費用	130,140	133,961	156,842
本期餘絀	**(149,988)**	**(152,942)**	**(171,484)**
自籌收入	2,167,720	2,410,449	2,621,765
自籌比例	**58.03%**	**58.56%**	**59.84%**

註：112 年度統計資料不含研究學院。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112 年度資本支出情形如表 2，相關說明如下：

（一）資本支出預算

資本支出原編預算數 3.3 億元，為辦理國研大樓工程案，且配合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購置所需設備、以營運資金購置「奈秒等級時間分析光譜儀」、「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質譜儀」等教學研究設備，並汰換老舊冷氣，奉准以自籌收入 1.6 億元先行辦理，可用預算數共計 4.9 億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9 億元，執行率達 100%，不僅促進校務發展、充裕學習資源，更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充分發揮預算資源之預期效能，執行情形良好。

表 2 資本支出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3,500**	**156,173**	**0**	**489,673**	**489,658**	**100.00%**
房屋及建築	20,000	87,173	-17,625	89,548	89,547	100.00%
機械及設備	233,500	66,000	26,280	325,780	325,766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0	0	-508	10,892	10,892	100.00%
什項設備	68,600	3,000	-8,147	63,453	63,453	100.00%

備註：

1.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六項，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經校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2. 調整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註：本年度統計資料不含研究學院。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期初現金及定存 41 億 506 萬元，當年度現金及定存減少 2 億 7,083 萬 2 千元，期末現金及定存計 38 億 3,422 萬 8 千元，加計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4,233 萬 6 千元、扣除期末短期需償還負債 26 億 619 萬 9 千元及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8,002 萬元，期末可用資金計 11 億 9,03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7,684 萬 2 千元，主要係經常門現金支出及固定資產購置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3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預計數	112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674,281	4,105,06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3,663,560	3,931,41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3,301,290	3,893,14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0,818	186,03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44,499	600,67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24,38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4,000)	129,917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788,870	3,834,22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8,998	42,33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440,681	2,606,19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80,02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367,187	1,190,34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5,629	0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5,629	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無						

備註：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

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肆、檢討與改進

一、增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建構以學生為主的學習環境，是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校在教學創新的推動不遺餘力，兼顧校內師生的需求，同時也呼應社會的期望。為因應教育部近年來強調學用合一及社會潮流快速變遷，本校將於後續年度致力於打造以學生為主體，會呼吸的生態系統：

（一）推動頂尖雙語大學，建立優質國際化教學環境：在高教深耕計畫的支持下，本校積極建構完善的英語教學環境與制度，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109 學年度本校啟動全英語教學精進十年計畫，全面落實各學制 EMI 課程開設、設立全英語專班/學位學程、教師 EMI 教學培訓計畫、及校園國際化。110 學年度獲選為教育部重點培育雙語大學，透過更系統化的制度與組織調整，深化以學生學習為中心，

具國際競爭力之英語教學系統。目前全校已成立 10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10 個全英語專班，逐步達成全校所有學系皆有全英語專班、研究所皆採全英語授課，打造本校於 2030 年成為頂尖雙語大學。本校建構國際化教學研究環境並確保授課品質，積極拓展國際人才市場，吸引國際生前來就讀，同時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未來將持續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 (BC)]、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FSE)]、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pen Society University Network (OSUN)]等國際單位合作，並透過本校雙語教育資源中心進行跨校資源共享交流。

（二）持續推動議題導向共學實踐計畫：延伸「師生共學」精神，更進一步朝向「師生共作」和「師生實踐」方向邁進，產出本校獨特之效益。透過整合本校教學及研究資源，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共學和共同實踐的環境，培養本校師生對重要議題的關注、討論、參與、共思想像跨域解決方案，同時鼓勵學生規劃個人化自主學習方案，培育學生探討問題能力，結合雙語教育及本校國際師生相互合作，增廣其國際化視野，期待能活絡教與學的雙向互動，縮短課堂所學和實際議題的距離，培育更具有競爭力的未來人才。

（三）持續發展創新教學方法與創新教學制度：規劃成立「UIU 自主學習中心」，由教師團隊輔導學生選擇正式課程、微學分課程、國際線上平臺課程、透過西灣募課平台開課，組合為至少 15 學分的「U 學程(U-Program)」個人化學程，並透過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展演競賽，產出總結性學習成果。建立產業(Industry)連結，由教師輔導「U 學程」之學生建立自己的學習地圖及學習路徑，並協助媒合學生與社區產業之合作，或透過實習課程、業師授課、UCAN 等機制，幫助學生接軌未來職涯發展。透過產業對接過程了解社會需求，以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鼓勵畢業校友或高屏澎東之民眾修讀本校實體/數位課程，並以「學分銀行(U-Bank)」模式寄存學分，增加學習自主及彈性，達到無邊界的學習。

（四）深化教師教學支持系統，擴大國際教研合作：透過多元升等與評鑑制度引導教師教研平衡，擴大教師國際教研合作，補助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及參加國際線上平臺培訓課程，厚實創新教學知能；透過課程彈性學分採計制度的建立，協助教師運用數位科技教學模式開設混成課程

(Blended/Hybrid Course)，建立創意教學方法與評量工具資源庫，達到永續發展。持續深化新型態全球高等教育跨國合作，連結「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pen Society University Network, OSUN)，增加本校教學國際能見度。

（五）系統化能力檢測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結合 UCAN 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分析，對畢業生離校檢核及對校友職涯發展進行追蹤分析，透過 IR 分析檢核本校教育目標培育成效，回饋精進創新教學策略。

二、營造「友善校園」，提供學生生活、健康照顧等各項輔導措施

（一）學生急難慰助申請，除協助學生申辦校內急難慰助金補助外，積極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與校外社福機構之急難救助金，期望能更多照顧學生需要。

（二）學生宿舍每年暑假期間均針對退宿後宿舍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損壞設施修繕，另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逐年辦理老舊宿舍改建，提供新進學生入住良好生活環境。

（三）逐年增設健康角落區，培養學生執行健康自主管理之動能。

（四）陸續規劃於宿舍之適宜空間設置自煮空間、無性別宿舍，以提供學生便利、自主及多元友善環境。

（五）校內多數運動場館已使用逾 30 年，未來需逐年維護整建，以期打造更優質且能兼顧教學及休閒運動之運動環境，進而提升學生執行健康自主管理之動能。為提供師生不受天候影響之體育環境，討論及評估建置風雨球場之可行性。

（六）為落實學生學習及生活照顧並尊重專業領域，擬檢討現行導師制度。

三、突破困境，開拓與國際合作交流新路徑、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並強化境外師生與本地師生交流、提升校園國際視野

（一）持續透過數位科技協助，參與國內外多場次線上教育展、與姊妹校及國際學術單位進行線上會議、開辦線上華語課程、拍攝師生國際實習研究成果等影片並上傳至各類海外知名社群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等，以線上交流及推廣的方式，持續與國際接軌。113 年度已規劃參與 7 場次國際交流活動，包含海外國際志工、高等教育展、出訪姊妹校、教育者年會等。

（二）持續鼓勵本校境外師生與本地師生交流，辦理多元類型交流活動，諸

如城市導覽、獼猴生態導覽、多國語言交換、龍舟錦標賽、國際文化講座，及國際文化嘉年華等，期增加本地師生接觸多國文化機會、提升境外師生對本校及臺灣的認識與瞭解。同時持續推廣「學伴計畫」（Buddy Program），招募本地生以學伴身分協助境外生在臺課業及生活適應；與此同時，本地學生亦可與境外生逕行文化及語言交流，有效提升校園國際化。校方在辦理各類活動之餘，亦鼓勵境外學生主動規劃辦理具紀念性或突顯國家文化特色活動（如宗教節日、文化慶典、傳統藝術等），並同時邀請本校本地師生共同參與，以不同方式增加各國文化交流。

（三）持續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建置友善國際校園。持續規畫設立穆斯林祈禱室、積極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外語能力，辦理免費多國語言進修課程、行政人員英語會話班及英語窗口訓練班。113 年將持續檢視各單位英文網頁精進現況。

四、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提升產學研價值

（一）強化跨域學術研究整合

近年來政府財政漸趨困窘，各項經費面臨排擠及減縮，未來除配合政策需求及發展外，積極強化各研究單位實力，鼓勵跨院校及跨國合作，共同籌組研究團隊申請國科會等單位之國家型或大型合作研究計畫，爭取外部計畫經費挹注，使本校研究經費充實無虞，並提升本校學術聲譽。

（二）重點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研究中心

本校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因應全球重點研究主題，近十年本校盤點具優勢之潛力研究團隊，重點支持並挹注研究團隊研究資源及國際學術合作補助經費，其中「6G 通訊與感測研究中心」、「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中心」、「氣膠科學研究中心」、「晶體研究中心」、「策略與人力資本研究中心」及「永續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經教育部審查核定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另外國科會審查核定本校於斯里蘭卡成立「臺斯環境變遷海外科研中心」，足見本校研發具有國際競爭力。本校除支持前七個研究中心發展外，將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及整併研究中心，發揮本校研究資源的最大效益。

（三）近三年(110-112 年)本校每年平均約有 414 位教師(佔 68.7%)，執行

475 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 7 億 2,574 萬元計畫經費。本校將鼓勵老師多申請大型整合型計畫及多年期計畫，以期增加補助金額。本校已訂有研發績效獎勵辦法、教師升等辦法調高第二件國科會計畫之計分、將新進教師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計畫納入申請彈性薪資門檻等規定，持續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並支援增聘研究人員，以強化本校研發能量。

（四）持續營造校內親產學環境，提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能量

111 年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人數為 165 人，平均量能為 398 萬元／人，112 年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人數為 166 人，平均量能相較 111 年成長至 478 萬元／人，已有顯著成長。透過盤點我校教師技術與研究能量，協助校內教師資源傳承與引薦，並鼓勵教師投入產學計畫或促進跨領域教師合作，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之連結，持續建置與學術研究並重之親產學環境，以提升校內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

（五）研發成果商品化、精緻化

本校專利授權於 112 年度達 326 萬元,相較於 111 年度已有成長,113 年度本校專利申請比例仍以國內：國外(國際組合)=1：1 為目標，將繼續朝專利精緻化及商品化目標邁進。

五、安全校園之強化與提升

（一）為建立安全校園環境，達成「校園安全無死角」目標，本校與鼓山分局共同設置海報與看板及社群媒體宣導，加強推廣師生同仁手機加入警政署【110 視訊報案 APP】。

（二）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交通安全宣導週」，校安人員編組至各停車場宣導與勸導學生騎乘機車及戴好安全帽，另逐一檢查停車場機車胎紋深度是否標準，如不符標準之車輛統一放置提醒單，提醒車主注意並儘速更換輪胎，以確保師生騎乘機車安全。

（三）為確保校園師生同仁安全，於全校各廁所內緊急求救壓扣旁張貼安全宣導貼紙，貼紙內容包含警示師生避免誤按，另為宣傳安全通報效果，增列、校安事件通報系統、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110 視訊報案 APP 等安全資訊。

（四）近年來外送平台使用率高，外送機車違規臨停及行駛的狀況漸嚴重，為讓學生定點取餐更安心，自 110 學年度起試辦「外送臨停區」期有

效改善違規臨停及行駛亂象。另各管制哨(保全)將提供外送員地圖及宣導說明，初期以旗幟標示臨停區，待未來成效後再標線標示臨停區車格，期減少校園交通安全問題。

（五）建置校園「智能安防系統」，系統採電子地圖化，能清楚標攝影機位置，方便人員調閱；另具有智慧位移搜尋功，迅速具有縮短調閱時間之功能；設置高階攝影機於大門、壽山門、武嶺路口及活動哨路口共14支，攝影機可精準追蹤汽、機車牌，未來該系統也可整合其他模組界接擴充，使校園更安全。

六、校園E化建置及網路基礎建設改良精進

（一）開發本校智慧校園相關系統，持續針對校務資訊系統進行功能精進與系統安全防護，以提升各行政單位效率與系統穩定度。

（二）辦理各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與作業系統升級。

七、圖書館服務持續創新與精進

（一）持續充實語言學習、醫學類書刊資源，並配合新系所成立調整採購主題重點。

（二）維持訂閱 Elsevier ScienceDirect、Wiley Online Library Full Collection、Taylor & Francis Online SSH Collection、Cambridge Full Package、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等全學科研究資源，以維持本校研究能量，並持續追蹤匯率升降，適時分配書刊經費並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三）持續評估加入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CS)、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RSC)、IOP Publishing等開放取用期刊閱讀與出版方案，為本校研究者爭取投稿Open Access期刊之文章處理費優惠折扣。

（四）優化圖書館基礎建設，提供師生優質的閱讀與研究空間，調整經費汰換館舍老舊設備，並逐步實施空調電力與公共空間資訊設備智慧化管理，以達到節能減碳與降低人力值守成本雙重目標。

（五）持續精進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各項功能，以提供讀者一站購足的資源取用模式，與其他圖書館系統整合，強化各系統之間的連結，期能使讀者更便捷獲取資源，提升使用滿意度。

八、持續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及英語能力

（一）制定並落實「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每年將調查英語訓練需求後，開設「英語會話班」及「英語寫作班」實體課程，期以有效提升同仁英語工作能力。

（二）加強各單位行政人員英語應對能力：

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於本(112)年度開設兩期英語訓練課程，含「英語寫作班」、「英語窗口訓練班」開設針對提案、公文寫作、法規編修及翻譯加強課程；「英語會話班」開設職場英語口說情境模擬訓練課程，營造行政單位英語環境，俾利即時應對國際師生行政需求。

九、協同系所合作，落實校友服務與推動勸募活動

（一）透過舉辦系所校友回娘家活動、職涯講座、業師分享、創業扶助等加強與校友交流互動，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穩定經營的系友會及定期舉辦校友活動，是提高校友捐款人數的重要因素，將透過校友服務獎勵機制及校慶活動，形成校友凝聚風氣。

（二）強化院系所募款獎勵機制，並持續追蹤精進，鼓勵學院系所設定目標推動小額募款或定期定額捐款，建立穩定的募款機制；透過「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成效，充實校務基金。

十、連結社會實踐與碳中和策略，推動全面永續發展

本校於 111 年度完成「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之合併建置，亦於同年進行首屆「中山永續月」活動，宣告以 2048 年作為本校碳中和目標年。未來整合外部社會實踐與校內碳中和改善，作為本校整體之全面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方向。操作策略包含：

（一）連結跨領域資源投入社會實踐，擴大爭取包含教育部、國科會補助計畫，中央與地方公部門專案執行、民間及校友企業合作與贊助，整合產官學力量推動社會實踐，協助地方發展。

（二）持續透過老舊耗能硬體汰新，導入節能省電之器材，光電系統建置，擴大中水回收利用，數位化電力監控，增加綠色能源載具等措施，逐步進行碳排減量。

（三）強化永續議題推廣，增加主題活動、相關講座工作坊，擴大成果宣傳與行銷推廣，提升全校師生永續風潮。

十一、校務基金投資檢討與改善

近年來 ESG 投資(Environment 環境議題、Social 社會責任、Governance 公司治理)蔚為風潮，在相關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的積極提倡下，已然成為投資新顯學。本校業已訂定「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將適時檢視並進行滾動式修正；同時亦將該準則之適用範圍，自國內標的逐步擴及至所有標的(含國內外)。如本校持有之標的未符合投資準則之規範，則將提送投資管理小組進一步討論，是否將繼續持有或出售該標的。期待透過 ESG 投資準則之訂定，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中「永續環境」之精神，同時兼顧投資效益，創造雙贏。

伍、其他事項

一、建置校務研究機制，提升專業管理能力

(一) 112 年辦理「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中介紹各項世界大學排名指標，提供與會委員關於本校QS世界大學排名填報策略暨本校SDGs發展策略，透過數據資料分析提供校務未來發展方向具體可行的建議策略。

(二) 本辦公室建立一結集教務、學務、研究等面向的校務研究資料庫與定期更新的校務研究資訊系統平台，視資料之權限，提供校務發展決策適當之資料協助，網址如附：https://ir.nsysu.edu.tw/。另新增線上分析工具，目前已有「描述性統計分析-連續型資料」、「問卷品質分析-建構效度」、「評分者信度」以及「SDGs keywords comparison system」四項，提供有資料處理需求的教職員生使用，網址如附：https://rlys.nsysu.edu.tw/。

(三) 為落實校務資料專業管理機制，除持續維護並更新校務研究資料庫外，亦依資料生命週期及系統需求與效能評估，規劃資料表的新增、整併、備份或刪除。112 年度已完成資料庫更新及資料表之後設資料整理，並新增三張資料表。

(四) 因應高教公共性及資訊公開，整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校務研究資訊系統平台，揭露校務資訊，協助學生、家長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學校定位與發展有進一步的瞭解。並自 108 年度起定期發行電子報

季刊，截至112年度已出版20刊，計有31,104次的瀏覽次數，議題涵蓋世界大學排名介紹與排名結果、學生學習成效、校務發展議題及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期程說明等，已公開發行之電子報網址如附：https://cqa.nsysu.edu.tw/p/405-1064-98516,c14873.php?Lang=zh-tw。

（五）自108年1月建立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及分析機制，協助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進行校務研究資料分析及資料查詢。校內業務單位或資料使用者可根據需求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以作為決策支持之依據。此外，在鼓勵校務研究資料應用的同時，為強化資料隱私及安全性，已將「校務研究資料使用聲明書」納入資料分析申請程序。112年度共協助40件資料申請。

（六）參與校務研究國際研討會，藉由與他校校務研究經驗的交流，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專家及校務研究專業人員建立校務研究專業發展網絡，形成學習社群，增進校務研究人員的專業成長。

1.於112年2月17日協助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辦理第四屆第二次國際研討會，並擔任海報評審。

2.於112年5月28日～6月5日參與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辦理之美國校務研究協會(AIR) 2023年會與校務研究機構參訪團，並於6月27日參與參訪團分享會【美國校務研究發展趨勢】並擔任講者。

3.於112年6月13日參與2023高等教育研究國際研討會(HERA 2023 Conference)，並發表論文「Assessment of student learning experiences in EMI courses: The example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Taiwan」。

（七）發表校務研究議題於相關期刊及電子報(如台灣教育雙月刊)，分享校務治理經驗，提升專業發展。

1.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電子報112年9月第24期刊登「2023 AIR Forum 暨 UCOP-IRAP 參訪心得」，分享參與美國校務研究協會(AIR) 2023 年會與參訪加州大學系統校長辦公室所屬之校務研究與學術規劃處之心得感想。

2.台灣教育雙月刊112年10月第743期刊登「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高等教育上的應用—跨領域共學群之成效評估」。

3.Hsieh, Shuchen; Lin, Pei-Ying; Lin, I-Hui; Beck , David ; Lin,

Ching-Hui. (2023, Nov). Assessing the Contribution of Semiconductors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from 2017 to 2022. Heliyon, 9(11).

二、積極強化風險管理，落實內部控制

（一）自民國 102 年本校積極建置內部控制制度，至今年 112 年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滾動式修正更新至內部控制手冊 11.0 版，積極強化風險管理，落實內部控制。

（二）執行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由各單位針對各項作業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三、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提升校務行政績效

（一）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當年度辦理 2 次內部稽核，受稽核標的及單位包含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及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另外，亦進行 2 次出納事務查核。

（二）後續並將針對各受稽核單位稽核結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以落實監督機制，提升校務行政之效能。

（三）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要點」、「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於 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本校「校務品質保證心設置辦法」之修正，俾使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

四、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校務行政整體效率與效能

本校自 88 年度起執行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分析結果，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創新服務品質之參考，108 年度起為完整呈現調查的兩大面向，更名為「行政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並全面採行網路問卷，110 年度起實施中英雙語問卷調查，使外籍生也能透過本調查反應意見。112 年度教職員生共計填答 4,468 份。調查內容包括空間環境（辦公室及所轄區域之位置標示、設施及動線）、專業素質（業務內容流程熟悉度、合理業務流程及等待時間）、服務態度（接聽電話、信件往來、臨櫃辦理之服務態度）及資訊效率及親民性（網頁資訊正確性、更新速度及詳盡程度）等四大面向以及各單位提出與業務相關創新作為

之題目進行評比。每年實施一次之行政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將具有督促惕勵之效，並有助提升本校行政單位整體施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五、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確保財務永續

為求本校永續發展，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就年度執行開源節流成效進行稽核，以敦促校內各單位積極開源並撙節支出，提升基金運用效率，俾使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六、仁武校區開發

（一）本校為高屏澎東唯一綜合研究型大學，基於南北醫療資源不均、人才失衡，積極思考如何將科研能量整合區域資源，解決離島、偏鄉及原住民醫師不足之現況，致力成為「臺灣培育全人照護醫學公費生之重鎮」，善盡社會責任。本校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核定設立「學士後醫學系」，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獲教育部同意設立「醫學院」。本校後醫系與現有理學院之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整納入醫學院，成為高東屏地區第一所國立大學醫學院，以配合國家醫療政策及補足南部區域醫療資源的不足。

（二）本校仁武校區將作為未來醫學院設立基地，未來視醫學發展的需求，再逐步增設醫學相關系所，除成為大高雄地區第一所國立醫學院外，更能結合校內既有材料、電機等科系之研究能量，培育「醫學科學家」，發展不同於傳統醫學院的跨領域醫學人才，奠立拓展醫學領域之基石。

（三）本校仁武校區規劃建置 AI 醫學、智慧建康及生態休憩三大園區，已完成仁武校區第二階段整地工程，現正積極進行校園建築物建設開發，並為開放校園以補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由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校區認養事宜。預計先完成醫學教學大樓、醫學研究大樓、大愛樓（解剖實驗大樓）及教職員生宿舍與餐廳等 4 棟校舍建置為目標。目前醫學教學大樓已完成設計；另醫學研究大樓與大愛樓（解剖實驗大樓）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唯 112 年因仁武校區涉文化遺址疑慮尚待釐清，經文化局審議決議，須辦理文資搶救，其搶救發掘之方案（含經費預估與籌措、調查與搶救發掘時程、校內外備用場地因應、營造興

建工程等)，本校仍在評估中，得以再行開發之時間未定。另校友黃炯輝董事長112年3月來函表示，經評估後該公司原「捐建醫學教學大樓」，決議改以「捐資本校」執行。

陸、結語

本校自69年在高雄西子灣建校，便以海洋特色為發展重點之一，因此培育學生「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此一基本素養為本校重要教學特色。自立校以來致力於頂尖研究與卓越教學，以培育具有學術專業、宏觀創意、國際視野、人文精神、五育均衡之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為目標；發展至今，建校已逾 40 年，蔚然已成一所小而美且精緻的研究型大學，並發揮多元(Diverse)、創新(Novel)、冒險(Adventurous)的DNA精神，不但持續「想像未來·勇於追夢」，更進一步實踐「創造未來·敢於造夢」。

邁頂計畫執行10年多年下來，本校學術研究因為額外經費挹注，各項研究能量已達一定卓越指標並屢創高峰，且具國際競爭力，如5G通訊、創新晶體材料研發、商業數據分析、黑潮發電計畫、水下科研載人載具及氣膠科學等，擁有全亞洲唯一的氣膠科學PM2.5研究中心，並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氣膠中心正式簽署合作MOU。本校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期待將多年厚實的研究實力，擴展合作對象，強化國際交流，研究版圖擴至印度洋與波羅的海，分別在斯里蘭卡與拉脫維亞建置海外科研中心與研究工作站，研究氣候變遷、海洋科學與物理學、材料科學、光電工程學等議題；同時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研究特色，包括永續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仿生科學研發、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水下聲納技術與系統研發、綠色氫能整合研究、淨零碳排、國際漢學及壓電材料半導體等重點領域研究。

因應全球化國際人才需求，並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率先於108年在近百位主管由下而上的共識下，明確定位中山為「國際頂尖研究型大學」，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與表達能力，培養具國際移動之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並於110年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為重點培育學校，成為全台四所雙語標竿大學之一，同時亦設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致力推動雙語教育。本校將透過「全英語教學十年推動計畫」逐步落實於2025年達成國際教師佔全體教師15%、2030年達到20%以上，國際學生佔本校學生20%，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佔全部課程15%，期與全世界接軌，打造本校成為國際頂尖一流大學。

呼應「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於111年獲

核定設立 2 個研究學院，分別為「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其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與全台 2 家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全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成就台灣金融之全球佈局。緣於大高雄地區半導體產業聚落特性，「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則與高雄在地 7 家國際級企業一起努力，聚焦在半導體封裝測試與電子零組件產業，完成半導體產業鏈人才培育最後一塊拼圖。期待法規鬆綁，突破體制、超前部署，並藉由產業的加入，讓產官學更緊密合作，共同創造出不一樣的產學合作新模式。

2023 年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布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本校共計有 17 個學科入榜，已連續 4 年居全國前 5 強，其中石化工程更是全台唯一入榜，蟬聯全球百大；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全球百大高階經營管理碩士，本校八度全國唯一入榜；最新 2023《遠見雜誌》公布「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山大學榮列第五，在「社會聲望」部分，更勇奪亞軍。

值此高教變革轉型的關鍵時刻，中山有前瞻遠見，採取關鍵作為，面對來嚴峻的考驗與競爭，我們選擇正面迎向挑戰。校務發展是永續經營的大業，展望過去，耕耘現在，擘劃未來，期盼本校在現有的基礎上，秉持逐年滾動式修正，建立品質保證機制，時時透過校務研究辦公室系統性分析，發現問題，回饋行政與學術單位做為修正及制訂決策方向的參考依據，以達校務發展永續經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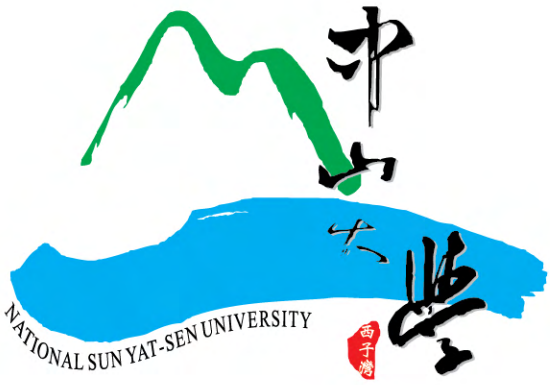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2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摘要：因本獎勵之獲獎員額有限，為求公平合理，爰刪除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之規定，惟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仍適用第三款申請資格。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調整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項之申請資格。

二、本次修正重點：

刪除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因獲獎員額有限，為求公平合理，本案業於113年3月11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為當然得獎人」文字；又因同條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並經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2-3：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2-1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1. 因獲獎員額有限，為避免造成符合其他資格之優秀申請教師無獲獎機會，本案業於113年3月11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本條第五款「為當然得獎人」文字。 2. 因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刪除本條第五款。

附件2-2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100.02.23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同意備查
104.09.30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意備查
105.05.18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會修正通過
105.06.17	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9361號函同意備查
106.02.2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本校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89402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9332號函同意備查
108.10.30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89249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10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90756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05512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129040號函同意備查
112.04.26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65265號函同意備查
113.04.03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7	本校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講座教授 7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7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7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8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9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9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9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11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11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12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3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4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4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7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7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20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21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21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22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第 二 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第 三 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 五 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

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 八 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 九 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 十 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 十一 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

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 十九 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 二十 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

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三十 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

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

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

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

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

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 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 五十 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1.5個基數為原則；申請2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3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

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70%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3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四、 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研發處提案) ----------P.0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調整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項之申請資格。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因獲獎員額有限，為求公平合理，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為當然得獎人」文字；另因同條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113年3月27日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Hiring and Management for OGIACA Manag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摘要：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增薪資 4%、教育部母法名稱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及本處法規廢止，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經費來源增列本處管理費。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一點：因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第一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三點，酌刪標點符號。

(三)修正第六點第五款，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聘用要件。

(四)修正第七點及附件一，為求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十點，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爰酌刪贅字，另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第十四點，酌刪文字。

(七)修正第十八點，為確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享有公平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

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經費來源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

(八)修正第二十點，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第二十四點，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修正附件三，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1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1. 因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2. 酌刪標點符號。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列第五款。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配合附件一名稱修正文字。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含)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	1. 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無需再括號說明，爰酌刪贅字。 2.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 1 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字修正。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酌刪標點符號。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求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酌刪文字。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參照本校約用人員享有相同勞動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享有相同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1.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所適用法令各異，為合理維護專業經理人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約用人員與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所享有勞動權益之差異為健康檢查補助額度及生日禮金，經費來源擬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責任。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酌刪標點符號。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准核。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依相關規定准核。	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為求本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調整前

職稱	職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13級	14級	15級
組長	5等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70,000	--					
助理組長	4等	44,000	46,000	48,000	50,000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					
資深經理	3等	37,000	38,500	40,000	41.500	43,000	44.500	46,000	47.500	49,000	50,500	52,000	53,500	55,000	56,500	58,000
專案經理	2等	34,000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專案副理	1等	30,000	30,750	31,500	32,250	33,000	33,750	34,500	35,250	36,000	36,750	37,500	38,250	39,000	39,750	40,500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調整後

職稱	職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13級	14級	15級
組長	5等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64,480	66,560	68,640	70,720	72,800	--					
助理組長	4等	45,760	47,840	49,920	52,000	54,080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					
資深經理	3等	38,480	40,040	41,600	43,160	44,720	46,280	47,840	49,400	50,960	52,520	54,080	55,640	57,200	58,760	60,320
專案經理	2等	35,360	36,400	37,440	38,480	39,520	40,560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專案副理	1等	31,200	31,980	32,760	33,540	34,320	35,100	35,880	36,660	37,440	38,220	39,000	39,780	40,560	41,340	42,120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等	2,000	54,000	70,000	25,000	79,000	95,000
4等	2,000	44,000	60,000	20,000	64,000	80,000
3等	1,500	37,000	58,000	10,000～15,000	47,000	73,000
2等	1,000	34,000	48,000	8,000～12,000	42,000	60,000
1等	750	30,000	40,500	6,000～10,000	36,000	50,5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等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4等	12年以上	16年以上
3等	9年以上	12年以上
2等	6年以上	8年以上
1等	3年以上	4年以上

說明：

1.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1)組長/主任：新臺幣4,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3,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等	2,080	56,160	72,800	25,000	81,160	97,800
4等	2,080	45,760	62,400	20,000	65,760	82,400
3等	1,560	38,480	60,320	10,000～15,000	48,480	75,320
2等	1,040	35,360	49,920	8,000～12,000	43,360	61,920
1等	780	31,200	42,120	6,000～10,000	37,200	52,1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等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4等	12年以上	16年以上
3等	9年以上	12年以上
2等	6年以上	8年以上
1等	3年以上	4年以上

說明：

1.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1)組長/主任：新臺幣4,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3,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附件 3-2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6.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5.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二、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三、 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四、 本要點聘用之專業經理人，所需費用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

五、 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

（一）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

（三）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

（四）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五）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

（六）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六、 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七、 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八、 專業經理人之敘薪，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之；該支給標準表得參酌民營企業與法人機構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依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績效獎金。

十、 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核決權限 / 項目		產學長	人評會	校長
新進任用	專案副理	審核		決行

及敘薪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助理組長、組長	審核	審核	決行
績效及獎懲考評	試用考核及獎懲	決行		
	平時考核及獎懲 年終考核及獎懲	審核	審核	決行

十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在聘用前，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十二、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一）聘用期間。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三）聘用報酬。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其它必要事項。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十五、專業經理人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十六、專業經理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七、專業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參照本校約用人員享有相同勞動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以原聘用職稱辦理離職）。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專業經理人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二十二、專業經理人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准核。

二十五、專業經理人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組長	1.由產學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2.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20 年以上。 3.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管理職經理（含資深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10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助理組長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6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管理職經理（含資深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6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資深經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3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8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附註：1.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件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組長	5 等	86,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98,000	100,000	102,000	-					
助理組長	4 等	74,000	76,000	78,000	80,000	82,000	84,000	86,000	88,000	90,000	-					
資深經理	3 等	50,000	51,500	53,000	54,500	56,000	57,500	59,000	60,500	62,000	63,500	65,000	66,500	68,000	69,500	71,000
專案經理	2 等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49,000	50,000	51,000	52,000	53,000	54,000
專案副理	1 等	35,000	35,750	36,500	37,250	38,000	38,750	39,500	40,250	41,000	41,750	42,500	43,250	44,000	44,750	45,500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5 等	2,000	86,000	102,000
4 等	2,000	74,000	90,000
3 等	1,500	50,000	71,000
2 等	1,000	40,000	54,000
1 等	750	35,000	45,5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 等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4 等	12 年以上	16 年以上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說明：

1.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 1 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1)組長/主任：新臺幣 3,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 2,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4,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

(1)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五。

(2)未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附件三（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組長	5 等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64,480	66,560	68,640	70,720	72,800	--					
助理組長	4 等	45,760	47,840	49,920	52,000	54,080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					
資深經理	3 等	38,480	40,040	41,600	43,160	44,720	46,280	47,840	49,400	50,960	52,520	54,080	55,640	57,200	58,760	60,320
專案經理	2 等	35,360	36,400	37,440	38,480	39,520	40,560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專案副理	1 等	31,200	31,980	32,760	33,540	34,320	35,100	35,880	36,660	37,440	38,220	39,000	39,780	40,560	41,340	42,120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 等	2,080	56,160	72,800	25,000	81,160	97,800
4 等	2,080	45,760	62,400	20,000	65,760	82,400
3 等	1,560	38,480	60,320	10,000～15,000	48,480	75,320
2 等	1,040	35,360	49,920	8,000～12,000	43,360	61,920
1 等	780	31,200	42,120	6,000～10,000	37,200	52,1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 等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4 等	12 年以上	16 年以上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說明：

1.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 1 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1)組長/主任：新臺幣 4,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 3,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2.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附件 3-3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一、擬修正本校「全球產業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產學處提案)----------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 點修改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一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三點，酌刪標點符號。

(二)修正第六點第五款，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聘用要件。

(三)修正第七點及附件一，為求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十點，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爰酌刪贅字。

(五)修正第十四點，酌刪文字。

(六)修正第十八點，為確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享有公平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經費來源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

(七)修正第二十點，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修正第二十四點，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附件三，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 點修改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Motion: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摘要：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交流，因應全球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 EMBA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調整。經考量各校 EMBA 學費水平外，兼顧在學程品質與永續經營之間達成平衡，已舉辦公聽會程序資訊公開且依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一、 中山 EMBA 多年秉持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之使命，持續提供多元且彈性的高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之交流，並因應全球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符合以下程序辦理：

(一)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 本次提擬修正重點：擬自113學年度開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調

整為3萬元(即兩年學雜費總計18萬元)、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12,000元，調整後兩年總學費約為70萬元。

三、 經本院EMBA綜合整理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程網頁公開周知。

EMBA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emba.nsysu.edu.tw/p/406-1238-326099,r11.php?Lang=zh-tw

四、 於113年3月10日舉辦公聽會，到場參與 EMBA 學生發言踴躍且無反對意見。案經2次 EMBA 學程會議審議確認、3月12日院務會議、3月27日行政協調會報及4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附件：

4-1：案揭調整說明內容。

4-2：3月10日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及相關會議紀錄、4月3日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4-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甲組及乙組
學分數及學分費、學雜費基數調整說明

重要：<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調整案影響>

一、目的：

中山 EMBA 多年來秉持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之使命，持續提供多元且彈性的高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但相較於其他標竿學校過去幾年在成本、教學與服務品質等的考量下，紛紛調漲學費，本校的學費幾無更動。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之交流，並因應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茲將相關學校 EMBA 目前的學費列示如下：

<各校 EMBA 學費一覽表>

學校	招生名額	畢業學分要求	學費
中山 (現行)	招收 2 組， 共 118 人	甲組 42 學分 乙組 45 學分	總學費： 甲組 60 萬 乙組 63.3 萬 學分費：11,000 元／學分 學雜費：138,000 元／學期(分 6 期)
台大	招收 5 組， 共 164 人	修習 36 學分，論文另計 0 學分。	每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 (共 6 學期) 總學費：115.92 萬元
政大	招收 4 組， 共 180 人	修習 36 學分，論文另計 4 學分。	每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 (共 6 學期) 總學費：85.56 萬元
清大	40 人	必修共計 27 學分，畢業 39 學分，外加論文 4 學分。	每期新台幣 168,000 元整 (共 4 學期) 總學費：67.2 萬元
陽明交大	招收 2 組， 共 62 人	42 學分 (共同必修 30 學分，選修 9 學分，論文 3 學分)	學分費 12,000 元／學分 總學費：55.9 萬元
成大	招收 3 組， 共 90 人	45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學分費 9,000 元／學分 學雜費 12,000 元／學期 總學費：53 萬 1000 元
台科大	招收 60 人	45 學分 (外加論文 0 學分)	學分費 11,000 元／學分 學雜費 15,380 元／學期 總學費：57 萬 1900 元

(資料來源為各校年度招生簡章)

相較於學費多寡，高階在職研究生更重視內容的系統性、多元化、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因此，EMBA 不僅在課程設計上將高階管理者必備的管理思維、知識與技能分為基礎課程、進階管理、企業環境三大模組，亦聘任多位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據此，本次提出之調漲學費方案，除考量各校之學費水平外，更盼在學程品質與永續經營之間達成平衡。

本次調整擬自 113 學年度生效，適用於 113 年度之後入學的學生，目前的在籍學生不會受到影響。調整後，甲乙兩組的學分費將由現行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11,500 元，學雜費則由現行的每期 23,000 元調整為每期 30,000 元，調整後，甲乙兩組之畢業學分數均為 42 學分，兩年總學費均為 68.4 萬(學生實繳 66.3 萬，以及含學校代收之學生保費、電腦/網路費等)。

採調整：甲乙兩組的學分費將由現行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學雜費則由現行的每期 23,000 元調整為每期 30,000 元，調整後，甲乙兩組之畢業學分數均為 42 學分，兩年總學費均為 68.4 萬(學生實繳)；(學生實繳及學校代收之學生保費、電腦/網路費等等，約 70 萬)

二、研議程序

時間	程序
2/05 (一) 10:00	EMBA 學程會議
3/10 (日) 12:10	EMBA 公聽會
3/11 (一) 10:00	EMBA 學程會議
3/12 (二) 12:10	院務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校協調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行政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報部備查

三、調整理由：

(一) 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之平衡

EMBA 學員多為台灣產業中流砥柱，而為培育更多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的產業學術交流、更前瞻的產業專家演講，使教學內涵更豐富，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

(二) 硬體設備更新

在資訊發達的世代，多媒體個案教室已是校園不可缺少的硬體。為使學員能有更佳的學習環境，管理學院在2018年完成了圖資11樓 EMBA 中心的重建，不僅提昇了教學品質與成效，也提高了課程的多元性和互動性，使 EMBA 課程在疫情期間仍然能夠順利、有效地進行。進入後疫情時代，我們將持續進行設備的更新，整合現代科技和數位學習工具，以進一步促進學習效能。

(三) 人事成本增加

從2011年開始，基本工資年年調漲，專案聘用之工讀生等亦須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人事成本大幅提高、負擔甚鉅。

(四) EMBA 為自負盈虧、自給自足之獨立學程

本校「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明訂，EMBA 總收入須編列20%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5%研究生獎助學金，供學校統籌運用，另需編列10%為管理學院行政管理暨支援費，其餘不管是維持學程班務之人事費、業務費，或是與教學品質有關之授課鐘點費及學生事務相關支出等，都由學程自籌。鑒於學程人事成本逐年增加、設備又需即時更新，且須聘用優質的授課教師，因此，酌予調漲學費有其必要性。

EMBA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emba.nsysu.edu.tw/p/406-1238-326099,r11.php?Lang=zh-tw

附件 4-2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BA 學費調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03 月 10 日（星期日）12 時 10 分

貳、 地點：EMBA 中心

參、 主席：林豪傑執行長

肆、 出席人員：洪千筑(專業副理)、鄭名芳、黃書彬、陳鄭翰霖、許王伸、張振興、錢禛、曾銘薦、方中至、袁惠芳、謝姍諭、林香岑、王建仁、王金茂、洪榮澧、蕭雅惠、唐凱華、吳紹榮

記錄：蔡佳玲

伍、 說明事項：

一、 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將每學期學雜費調整為 30,000 元(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80,000 元)，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1,500 元，調整後兩年總學費為 68.4 萬元。

說明：(如附件簡報)

陸、 意見交流 (學生意見載名)：

鄭名芳：看過學校簡報資料的各校 EMBA 學費，我要特別指出，來中山可以調整思維(金牌)、建立人脈(銀牌)、獲得學歷(銅牌)，而且中山 EMBA 近幾年的全球 EMBA 排名都名列世界百大、但學費卻只有台大的一半，學費確實偏低。根據我自己近幾個月在學校的學習，我深刻體會到中山的學長姐、老師與課程中安排的業師個個都有值得學習的長處與優點，因此，若調漲學費能為學校找來更多更好的師資，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學長姐絕對會支持學費調漲。

黃書彬：我自己也受邀到其他學校演講，了解學校受限於法規的規定，難以邀請到好的師資；常常都是好友之間相挺，才邀到好師資。因此，若透過調漲學費能讓學校邀請更好的師資，當然要支持。

方中至：看到台大、政大與中山的學費比較之後，我們中山的學費真的低很多，此外，對比現在的物價、水、電等等費用等等無一不漲，所以，學校學費有所調整，是理所當然的事。

曾銘薦：看到簡報資料中的各校學費資料，我們中山的學費真的太便宜了。學校的經營有長遠的考量，要找好的師資、要支應各項開銷等等，再對應到現今的物價，我個人覺得學校這次的學費調漲幅度還太客氣了、漲太少了。我

個人覺得，如果透過調整學費，讓學校有更多的資源邀請到更好的老師，當然樂觀其成。

袁惠芳：如果因為考量講師費用而無法找到好的師資，絕對是我們的損失，所以，我個人支持學校學費的調漲。

謝姍諭：學長姐在各行各業都是頂尖的專家，當然也希望學校能邀請到更多優秀的講者與業師，所以，我支持學校調漲學費找更多優秀的老師來中山。

王建仁：為留下更好的員工，我公司近幾年薪資也是年年調整，對應於學校經營應該也是如此，所以，絕對支持學校調整學費，擁有更多的資源，為我們EMBA找到更好的老師。

錢　禛：選擇重返校園念EMBA的學長姐，我相信財力絕對沒問題，學費絕不是我們第一考量的事情。我覺得，學費也是篩選學員的一種方式，如同買車、買房一樣，想要什麼樣的品質，就要付出甚麼樣的代價。聽完學校的說明，並比較各校的EMBA學費資料，學校這次的漲幅真的太客氣了，或許學校在定價策略上也可以考慮一次漲到位，畢竟學校有更好的資源，受惠的還是學長姐，所以，支持學校調漲學費。

王金茂：提高教學品質與把中山EMBA的名譽打響是學校的要務，因此，必要的調漲是應該，也是非常重要的。

洪榮澧：調漲學費讓學校邀請更好的師資能讓返回校園學習的學長姐獲得更多，那麼漲價就是應該、也是必須的，支持學費調漲。

林香岑：好的老師需要好的舞台，好的師資當然值得我們爭取前來授課、分享，因此，學校若能有更多的資源、更好的機會邀請最好的師資，絕對支持調漲學費。

蕭雅慧：我相信會到中山念EMBA的學長姊考量的是價值而非價格，若調漲學費能邀請到好的師資與業師，讓學校擁有更好的設備、資源等等，當然要支持調漲學費。

唐凱華：外面現在很多活動，如：天下雜誌、商業周刊舉辦的演講，收費都非常地高，對比起來，學校的學費真的低很多，所以，我支持學校調漲。

許王伸：時間對我而言是非常珍貴的，我非常珍惜每一次來學校學習的機會，希望從好的講師身上學習到更多的知識與觀點；我們公司也常常邀請講師來為員工培訓，有的課程3小時收費就高達10多萬。所以，支持學校調漲學費，以便擁有更多資源找更好的師資。

張振興：中山的老師都很優秀，課程規劃也相當優秀，若經過調漲學費，能找到更多厲害的老師，當然要支持。

吳紹榮：同意並支持。

陳鄭翰霖：在學校這近一年多的時間，跟老師、學長姐學習到非常多不同的觀點與見解，我的收穫真的非常多，因此，我相信透過合理的調漲，學校能獲取更多資源，對我們也絕對有正面的影響。

公聽會會議結束：13:2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學程會議暨課程討論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10 時

貳、 地點：管院 R4069 會議室

參、 主席：林豪傑執行長

肆、 出席人員：葉淑娟院長、王昭文主任、盧憶主任、陳世哲教授、黃明新教授、陳旻男副教授、洪千筑專業副理、朱怡樺、賴慈婷、簡梓涵、蕭意婷

記錄：蔡佳玲

伍、 主席報告：(略)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討論事項：

一、 (略)

二、有關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 EMBA 學雜費每學期為 23,000 元（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38,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為 11,000 元。與他校比較表參見附件一。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將每學期學雜費調整為 30,000 元（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80,000 元），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1,500 元。

決議：討論後通過，後續依規定提交相關會議審議。

三、有關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自 1998 年中山 EMBA 開辦以來，EMBA 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要點」，即為每小時 3,500 元，現今已邁入第 27 屆，27 年來從未調整過。
2. 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更新知識內容、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並兼顧系統性、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才能提升學員的學習效果與向心力，增加學程的吸引力與口碑傳播效果，而這，需要教師付出更多的教學規劃與前置準備。據此，實有必要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酌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3. 經過調查，本校 EMBA 目前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與主要學校相比，確實較為偏低。茲列示如下：

學校	教師鐘點費
中山	每小時 3,500 元
台大	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 7,500 元為上限
政大	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政大承辦說明：依選課人數計算(每小時費用大約 5,000~10,000 元之間)
清大	EMBA 專班的師資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最高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0 元
陽明交大	每小時 3,950 元。
成大	每小時授課費用=授課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 授課鐘點費 教授：每小時 3,5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3,0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2,800 元 ➢ 講義編撰費 不分職級，每小時 1,000 元

決議：討論後通過，調整 EMBA 授課鐘點費並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調整說明如下：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職級區別如下：
   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
2. 新增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10,000 元
3. 依規定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詳列修改對照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1:3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一）10 時

貳、 地點：管理學院 R4055

參、 主席：林豪傑執行長

肆、 出席人員：葉淑娟院長、王昭文主任、盧憶主任、陳世哲教授、黃明新教授、陳旻男副教授、洪千筑專業副理、朱怡樺、賴慈婷、簡梓涵、蕭意婷

記錄：蔡佳玲

伍、 主席報告：

(無)

陸、 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之公聽會會議紀錄。

說明：

1. 為辦理 EMBA 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於 EMBA 中心邀集學生代表舉辦公聽會，與會學生代表之意見如附件一所示。
2. 針對此次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調整，出席之學生代表均反應正向，贊成本次提出的調整案，同時也期許未來能聘任更多優秀的師資與業師，開設更多符合商業時勢的課程。

決議：討論後通過，後續依規定提交相關會議審議。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12：25分

二、地點：4069會議室

三、主席：葉淑娟院長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其他案略

（二）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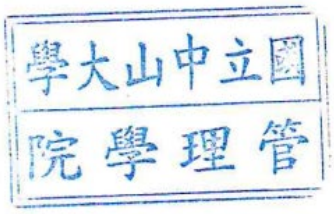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4/4(四)-4/7(日)清明節 4 天連續假期，請各單位注意學生社團戶外活動及校園門禁安全、環境清潔整理、學生情緒關懷與宿舍管理等。亦請大家在慎終追遠之餘把握與家人相處的時光、出外走走放鬆身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各單位)

二、恭喜本校物理系鍾佳民助理教授文章榮登 Science 期刊，是對鍾老師研究的肯定，也足以展現本校的學術研究品質。希望各位教師皆能以此為借鏡，充分發展自身研究能量。(辦理單位：研發處、理學院、各學院)

三、3/25(一)學生與校方有約座談會，感謝同學們對於校園議題的追蹤與重視，對相關單位提供許多改善性建議，從使用者的角度建議學校興革作法，後續請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及圖資處等單位彙整學生意見，做好回應、訂出改善方案並適時於網頁公布說明，打造更友善之校園環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圖資處)

四、全國將於 4 月起調漲電價，平均調幅約 11%。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後，確定學校（幼兒園到大專院校）維持電價凍漲。唯在民生、產業電費調漲之後，校內包含營建工程、儀器設備、日常採購等必然增加採購營繕之費用，對校務經營來說，節流仍是重要課題，請各單位秉持「節約」、「節能」的精神，共同「節流」減少學校經費支出。(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五、為厚植人才基礎，強化我國研究量能，並持續培訓博士生，教育部預計 113 學年度起實施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一至博三非在職生，首年補助 1200 人，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鼓勵各院系所考量自身量能和外部資源積極申請。(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六、112/113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將於 4/30(二)截止，並需於 4/25(四)前完成健檢預約網的登錄，目前全校已健檢人數為 994 人，尚有 395 人未健檢。提醒尚未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儘快於 4 月底前完成檢查，為了身體健康，請務必照顧好自己！(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七、邇來陸續接獲反映，外籍生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需提供應屆畢業成績以供審查造成困擾一節，請有關單位研議相關彈性配套方案，以利招收國外優秀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促進本校國際化。(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處、各學院)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為進一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各學院可思考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將課程理論與社區實務聯結，以中山大學為核心，對外發展至哈瑪星社區，透過相關的課程內涵與專業，與社區商家合作，整合資源協助地方發展。(辦理單位：西灣學院、各學院、教務處、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參、討論事項

一、本擬修訂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為「...及本校相關經費。」。

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11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17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研發處提案)---------- P.041

十二、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71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84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有關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和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簽署單向雙學位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9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P.206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點第 3 款第 6 目修改為「過去三年曾擔任...」。

十六、工學院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與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程學院及研究生學院擬簽署 3+2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P.28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0 分)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of Guidelines 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Management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which mentioned the adjustment of the hourly pay of faculties and guest lectur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摘要：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必須與時俱進，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EMBA 開辦迄今第 27 屆，教師授課鐘點費從未調整過，擬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酌增教師授課鐘點費。

說明：

一、 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自1998年開辦至今已邁入第27屆，EMBA 教師授課鐘點費現行每小時3,500元，27年來從未調整過。

二、 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更新知識內容、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並兼顧系統性、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才能提升學員的學習效果與向心力，增加學程的吸引力與口碑傳播效果，為此需要授課教師付出更多的教學規劃與前置準備。據此，實有必要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之規定，酌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三、 經全面調查盤點後，本校 EMBA 目前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與國內主要學校相比，確實相較偏低。茲列表如下：

學校	教師鐘點費
中山	每小時 3,500 元
台大	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 7,500 元為上限
政大	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政大承辦說明：依選課人數計算(每小時費用大約 5,000~10,000 元之間)
清大	EMBA 專班的師資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最高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0 元
陽明交大	每小時 3,950 元。
成大	每小時授課費用=授課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 授課鐘點費 教授：每小時 3,5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3,0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2,800 元 ➢ 講義編撰費 不分職級，每小時 1,000 元

四、提擬修訂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調整 EMBA 教師(及業師)授課鐘點費，案經2次 EMBA 學程會議審議確認、3月12日院務會議、3月27日行政協調會報及4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職級區別如下：

教授：每小時5,000~6,000元

副教授：每小時4,500~5,500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4,000~4,500元

業界專家：每小時4,000~10,000元

五、附件：

5-1：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2：EMBA 學程會議等相關會議紀錄、4月3日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	條文內刪除「 」(括號)，以及微調法條用詞。
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職級與類別支給：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 元~10,000 元。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修改授課教師教授鐘點支付規定，新規定改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並新增業界專家支付標準。
三、經費管理原則： (十一)電腦資源使用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	三、經費管理原則： (十一)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應為前次修法漏未修正，現依據本校組織之現行單位名稱更正之，以及微調法條用詞。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1.5.3 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2 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3.12 本校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4.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職級與類別支給：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 元~10,000 元。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四) 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五) 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六)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八)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九)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一) 電腦資源使用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

(十二) 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四、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二) 院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2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學程會議暨課程討論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10 時

貳、 地點：管院 R4069 會議室

參、 主席：林豪傑執行長

肆、 出席人員：葉淑娟院長、王昭文主任、盧憶主任、陳世哲教授、黃明新教授、陳旻男副教授、洪千筑專業副理、朱怡樺、賴慈婷、簡梓涵、蕭意婷

記錄：蔡佳玲

伍、 主席報告：(略)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討論事項：

一、 (略)

二、有關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 EMBA 學雜費每學期為 23,000 元（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38,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為 11,000 元。與他校比較表參見附件一。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將每學期學雜費調整為 30,000 元（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80,000 元），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1,500 元。

決議：討論後通過，後續依規定提交相關會議審議。

三、有關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自 1998 年中山 EMBA 開辦以來，EMBA 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辦法」，即為每小時 3,500 元，現今已邁入第 27 屆，27 年來從未調整過。
2. 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更新知識內容、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並兼顧系統性、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才能提升學員的學習效果與向心力，增加學程的吸引力與口碑傳播效果，而這，需要教師付出更多的教學規劃與前置準備。據此，實有必要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酌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3. 經過調查，本校 EMBA 目前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與主要學校相比，確實較為偏低。茲列示如下：

學校	教師鐘點費
中山	每小時 3,500 元
台大	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 7,500 元為上限
政大	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政大承辦說明：依選課人數計算(每小時費用大約 5,000~10,000 元之間)
清大	EMBA 專班的師資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最高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0 元
陽明交大	每小時 3,950 元。
成大	每小時授課費用=授課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 授課鐘點費 教授：每小時 3,5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3,0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2,800 元 ➢ 講義編撰費 不分職級，每小時 1,000 元

決議：討論後通過，調整 EMBA 授課鐘點費並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調整說明如下：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職級區別如下：
   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
2. 新增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10,000 元
3. 依規定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詳列修改對照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1:3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12：25分

二、地點：4069會議室

三、主席：葉淑娟院長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其他案略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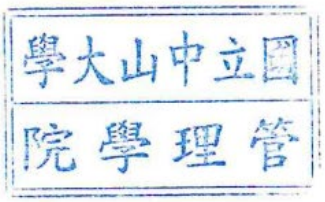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4/4(四)-4/7(日)清明節 4 天連續假期，請各單位注意學生社團戶外活動及校園門禁安全、環境清潔整理、學生情緒關懷與宿舍管理等。亦請大家在慎終追遠之餘把握與家人相處的時光、出外走走放鬆身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各單位)

二、恭喜本校物理系鍾佳民助理教授文章榮登 Science 期刊，是對鍾老師研究的肯定，也足以展現本校的學術研究品質。希望各位教師皆能以此為借鏡，充分發展自身研究能量。(辦理單位：研發處、理學院、各學院)

三、3/25(一)學生與校方有約座談會，感謝同學們對於校園議題的追蹤與重視，對相關單位提供許多改善性建議，從使用者的角度建議學校興革作法，後續請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及圖資處等單位彙整學生意見，做好回應、訂出改善方案並適時於網頁公布說明，打造更友善之校園環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圖資處)

四、全國將於 4 月起調漲電價，平均調幅約 11%。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後，確定學校（幼兒園到大專院校）維持電價凍漲。唯在民生、產業電費調漲之後，校內包含營建工程、儀器設備、日常採購等必然增加採購營繕之費用，對校務經營來說，節流仍是重要課題，請各單位秉持「節約」、「節能」的精神，共同「節流」減少學校經費支出。(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五、為厚植人才基礎，強化我國研究量能，並持續培訓博士生，教育部預計 113 學年度起實施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一至博三非在職生，首年補助 1200 人，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鼓勵各院系所考量自身量能和外部資源積極申請。(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六、112/113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將於 4/30(二)截止，並需於 4/25(四)前完成健檢預約網的登錄，目前全校已健檢人數為 994 人，尚有 395 人未健檢。提醒尚未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儘快於 4 月底前完成檢查，為了身體健康，請務必照顧好自己！(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七、邇來陸續接獲反映，外籍生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需提供應屆畢業成績以供審查造成困擾一節，請有關單位研議相關彈性配套方案，以利招收國外優秀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促進本校國際化。(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處、各學院)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為進一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各學院可思考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將課程理論與社區實務聯結，以中山大學為核心，對外發展至哈瑪星社區，透過相關的課程內涵與專業，與社區商家合作，整合資源協助地方發展。(辦理單位：西灣學院、各學院、教務處、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參、討論事項

一、本擬修訂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為「...及本校相關經費。」。

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11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17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研發處提案)---------- P.041

十二、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71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84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有關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和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簽署單向雙學位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9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P.206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點第 3 款第 6 目修改為「過去三年曾擔任...」。

十六、工學院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與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程學院及研究生學院擬簽署 3+2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P.28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0 分)